

# 驛 站

陳烟帆著

上海人間出版社

## 自序

一九三七年以後，我忽然常常寫起文章來，這以前是作畫的時間最多，寫文簡直是偶而爲之的事情。其後既然常常寫文，作畫的時間便減少了，那些所寫的文章在當時不覺得什麼，而過後翻出來看看真覺得感慨萬分。促動我寫文章的多半是由於這幾年來生活給我的波折和磨難，使我感到有許多話要說；當初並不打算寫了這些東西於我有什麼裨益，而是不自覺地寫了下來。但是以寫文章來伸訴胸間的積鬱也許其效果是適得其反的，不說寫了出來是否能得到一些愉快，並且未寫之前要苦心焦思，寫了之後，自己看看也總是未得要領的居多。

有時候簡直因此怕寫作，然而一經常常寫了之後却覺得一時歇下來不寫也不是辦法，彷彿這一部分剩下的閒暇就要無處着落。寫下來的話雖覺一無是處，並且不能充分表出我所要說的話，但不寫就愈發感到如同被什麼東西壓着的苦楚。我在一九三六年以前把大部分的時間放在繪畫上

，那時期我覺得真是幸福的。我愛好繪畫太厲害了，簡直沒有一件事比作畫的時候更愉快。我之離開繪畫是最痛苦的事情。其後寫文的時間却比例的多起來，也許是苦悶的象徵吧，這使我在翻出那些舊文章的時候便更覺感慨萬端了。

把這些文字整理結集也並無如何意義可言，自然更不敢想望於人有什麼裨益。這裏所收的差不多全是這二年來在各報紙刊物上發表過的一點，把它收集起來的時候自己重看一遍，真有如驛站一文裏所說的「自己的舊文章再讀一遍有熟悉得可鄙之感」。有人說寫文如同產兒，自己的文章便正如寶貝兒子了；俗語說「癩頭兒子自歡喜」。這種說法雖未始沒有可信的地方，但我想也不會全是如此的吧。又有說「文章自己的好，妻子人家的好」我却是從來無此感覺。那一句話雖也有人確然如此，我覺得那一定是非常自負的人才是這樣；否則便是不能欣賞更好的文章。不能批評自己，也就是不能批評別人，雖說人皆苦於不自知，然而最大的原因還是在不求自知，並不苦於不自知的多。至於妻子人家的好我也不以爲然，確實有那種情形，那是對妻子沒有真愛情的。

人，纔覺得自己的太太一概不如別人，——屬於日久生厭的畢竟不多。好許多我所認識的情愛彌篤的夫婦就並不是一對璧人。敝帚自珍和獨鍾愛自己的文章也非沒有理由，或者也可以說他的欣賞程度恰能及於自己所寫作的，高的他不懂，低的自然說不如他了。初寫文章的人好像最容易有那種情形，舊小說裏那二句話很可以譬喻得：「初學三年，天下去得，再學三年，寸步難移」。我雖然也未有深功夫，却是總不大相信自己的文章，因此便常常感到寫作實在是苦事。不寫覺得苦悶，寫了又覺得並未傳出自己所要說的話，連最最細微的也不能。

常常初見面的朋友一談便能十分契合的，我有時祇是爲了一句二句話的契合心意。世間人們能互相真個契意知心的時候頗少，二個人真的融會無間的時候有時祇是閃電那麼的一剎那。文章原來沒有其他，祇是有如對三朋四友談天一樣，文章的好壞便如談天之能否吸引聽衆。和朋友談天的時候我常願意多聽別人的話，文章我也喜歡多看別人的，祇要說得各有一番意思終覺得比讀自己的舒服。不過現在輪到我整理了自己的文章給別人看了，也真沒有別的話說，我雖並不相信

自己的東西，但也有一點點希望，想這裏面能否也有人覺得有幾句契意的話，也願意因此成了朋友，再聽他談談。這便是最大的野心了。

還有，我以驛站來作為這集子的名字，也並無其他的意義。我深切的覺得人生的許多活動都是出於偶然的多。我現在常常寫文了，這在十年之前我決不會想到，我現在又於寫文之外也常寫詩，這尤其是當初所想不到的，因為那時候我並不喜歡親近文學，說實在話我對這東西是不感到興趣的。我這幾年是自己也不知道怎麼的寫了這一些，現在把它結集了，算是給自己留下這一段生活的印蹟。我想既然十年之前想不到現在會得從事寫作，那再以後的事情當然也是不可知的，這以後或者仍舊寫下去，或者不寫了，或者寫不再是那樣的東西了，或者仍是寫那樣的東西，都是不知道的。我寂寞而又苦悶，然而沒有大力量，不能飛躍，也不能擊破那一重壓着我的黑暗的雲翳，這些瑣碎的東西，不如說是慰安自己的吧。

一九四四，九月十二日校後記。

# 我與繪畫

數年之前，我就有寫這篇東西的打算，但這打算還是僅是打算而已，有時濃一點，有時淡一點，有時甚至不想起了，所以這篇東西的醞釀期已是相當長久；我之所以想寫些這個題目的動機還是爲了繪畫與我的糾纏之深，我的所以久久不會寫的原因，也都是爲了太多的故事裏面難以找出可說的話來，難以說得恰如其分。

我在想寫這篇文字興趣濃一點的時候，那一定同時又是在最有興趣作畫而畫得最沒有空下來的時間，這時就竟至會找不到我的鋼筆墨水和稿紙，像去年上半年及前年夏天，我在S城的二間作爲我的畫室的房子裏，終天堆着畫紙畫筆（國畫的）二張併起來的大桌子竟至沒有一些可以放一本書一枝筆的餘隙。壁上，衣架上，椅子上，都掛滿已完成或未完成的畫，沒有乾的畫多起來就連地上也放遍，最可笑的是這時候假如有人來看我，就連要找到門邊去的出路也沒有了。另一間則堆滿油畫的用具，畫架，滿地的錫管顏色，也非常零亂，這時候我最覺得快意了，簡直要忘記還有這以外的一切，屋子以內則是一個小

天地，我可以不依規距而做我所要做的一切，我隨便置我的用具。書不一定放在書架上，顏色不一定放在畫箱裏，丟在地上的就任他在地上，丟在椅子上的就任他在椅子上，一切不要他整齊規律，我情願在要用的時候費時間去找，一枝筆或者在一重重書本下面壓着，一瓶顏色或者在筆筒裏插着。——在這時候或者執一枝長桿的畫筆，把一塊特別可以滿意的顏色敲在畫布上，這樣就偶或忽然會浮起要寫一篇屬於這個「我與繪畫」題目的文字之感興。

近年以來可就淡了下來，因為像上面所說的繪畫的生活可說是我的幸福的日子，而這幸福的日子現在已行遠了。猶如蔚藍的晴空給遼上層層的雲翳，燦爛的田野就驟然黯淡了，我既沒有執着畫筆時的快意，自然就沒有這突然湧現的感興，而且有旁的可憎惡的事情逼我去離開它，疎遠它，甚至叫我忘掉它，當我想起又是許多時候沒有去執畫筆的時候真是萬分感傷的。

我想，現在而去寫上面這題目下的文字，是不會動人的了。

但我既已決定的時候，就即使是苦澀的酒也得去喝，寫一些罷，我對自己說。即使是最傷感的，也最好去寫些出來，因為寫固然傷感，而不寫則更是一份沉悶的傷感呵！我啜着咖啡，浮起了一串苦笑。

與繪畫之緣緣當在我未受啟蒙教育之前。那時我對親友中之送我幾本雖然不甚好的彩色畫本的人往往念念不忘，竟然經年累月，而給我玩具糖果的倒反不甚感激，坐下來則拉白紙來塗抹一通，假如有一

二張比較像樣的畫完成，我覺得那時候的創造的喜悅是較之大人們完成任何偉大工作為更厲害的。小時候的我是頗為遲鈍的，歡喜靜靜地閉起房門來自己做些遊戲，孤獨的性情也小時候就這樣，懦怯怯地更不會跑出去跟野孩子打架，衣服也因而不大會弄髒，所以我的母親也不會有怕我在外面闖禍或者頭破血流的擔心。我小時候最奇怪的是不喜歡吃普通孩子所喜歡的糖果，最美味的糖最多也只表示不拒絕，這都是母親給我說的，但我一離開故鄉以後就漸漸愛好吃糖起來，到現在則只要有錢，糖果買起來都不是一些些的，看書的時候常常邊吃邊看，尤其歡喜在晚上，床邊燈下書味與糖味一併咀嚼。

我的母親平常不大拋棄即使一無所用的東西，屬於我的東西尤其如此，而況我故鄉的家數十年來無搬遷，所以我在廿六年深秋回去的時候尙能翻到我受啓蒙教育時候的書本，從這些書上我就深感我是一個不能離開繪畫的人，那些書上凡是空白的書頁裏都有我的幼時的塗抹，雖然是毫無足觀。但是我還能依稀辨認出那時的心情，那時候差不多我的畫名已是聞於全校的，莫不皆受愛好美術的同學的歡迎。那時候的拍紙簿，練習簿之類簡直是用不到自己化錢買的，因為有人送來，人家請你畫一幅，就有這些東西附着送來，凡文具就應有盡有，抽屜裏積得滿坑滿谷。

天才之說在文藝界裏頗有一番爭持過，但我覺得我却是沒有天才而從事繪畫的人（並非自謙）所謂天才，我覺得僅是興趣與感受的敏銳而已，成為詩人及藝術家自然是過人的地方的，而這過人之處就是

他的感受比人敏銳一點，而他的從事此種工作是有特強的興趣而已，天才與否即基於興趣與感受上，所以文西（Vinci）說過「藝術家之成功，天才三分，努力七分。」此三分就僅是興趣與感受，興趣與感受即是發動你去工作的燃油。世界上厚臉的人是有的，他是儘不妨一無足觀而自誇為「大師」的，也儘不妨全是扮做七分精神病信口雌黃空中樓閣，因為衆不明底細，自然有識者嗤之以鼻，因為那也還僅是少數的識者，他的目的也不要這少數的贊同，「吹」自然是成名之一道，但我希望真正要致力文藝的人還要埋首自己的工作為是；厚臉地吹出來的什麼大師也者大概是要一現即滅的，站不住的到底要站不住。我以為這些東西之所以要如此狂妄即是由於他自己發覺已經站不住的悲哀了。

許多年來我就與繪畫如形影不離，除掉偶或因有病及旅行中之舟車困頓的時候以外，差不多最多間隔一二天至一星期不畫，每天終得畫一些，疲憊共閒大有覺得此中樂趣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處，雖炎暑不覺其熱，嚴冬凜冽也不覺其冷。我的祖父對我這種精神最為感動，他就是決意讓我學美術的人，說「隨他興趣而去認定作一椿事是一定有所成就的。」這些話我想起來真會感動得下淚，因為當我選定以繪畫作我終身事業的時候，家裏的人以至父親都是表示反對的，這個社會差不多已經認定握有人類最無用的錢幣的人是值得誇耀的，最能獲得錢幣當然是商人或者旁的什麼，總之不是藝術家，（雖然父親並不作如是想。）我父親是一個個性並不強烈也不堅持什麼的人，見我堅決要學藝術，也就任我了。（關於我

的父親有機會時擬另寫一文以紀念他。）我祖父平素酷愛書畫，所以也是對我的藝術最初賞識的人，我在故鄉的時候他從外埠回來則常常帶些我所喜歡的書冊之類，假如我在校裏考得好則除學校的獎品之外還可以從他那裏領獎。我父親已於去夏逝世，祖父還健在，老人如果想起韓愈的「長者存而少者歿……」這種句子將不知如何難過呢。

祖父有兄弟四人，都富於哲學，二伯祖晚年虔信佛教，終日閉戶諷梵誦經，家裏並且藏經甚多，四季花木因時而異，我小時也常到他家去玩，他在我很小的時候就叫我創作畫佛像了，並且很鄭重地把它裝裱起來，懸掛在他的佛堂裏，現在如能給我再看見這幅佛像不知又怎樣的感覺了。記得在畫好之後他送我很多的東西，這年的冬天四個老人都在故鄉的家裏，圍爐啖果而拉着我盛讚那一幅畫，這件事設令祖父至今尚想得起的話，也應感概無已的，因為除他以外三個老人都已經相繼下世的了。

我的作畫的興趣和讀書一樣很是廣汎，讀書不擇一是，不限那一門類，作畫也不專國畫西畫，什麼都畫，什麼都有興趣，好像入寶山，一樣都不願放棄，左手拿了右手放了還不能勝我所欲，我要縱我的靈感之馬縱橫騁馳，廣闊無窮。其實再想想也是不妥的辦法，我讀書什麼都涉足，什麼都我來就趕緊去讀，結果就大概什麼都難得深入。這種情形到後來纔稍稍知警戒，國畫之中的花卉，翎毛，西畫之中水彩，粉畫，我都不大畫了，再後來便以作油畫為多，國畫山水人物也少畫了。

去年暮春我舉行了一次個人畫展，這在我當時是頗興奮的，因為我向來重視畫幅，而畫幅是我生命之光的湧現的具體之表現和結晶，我沒有去打算用這些畫來賣一點錢，像我們所習見的市儈畫家一樣，更沒有想藉此博得些什麼的奢望。許多人對繪畫藝術胡亂評價就多少有點患着近視病，如果說繪畫只是一種奢侈的裝飾或以世間的錢幣來論值爭執這都無異是對藝術之魂的污穢，藝術不能用來作為個人的工具，文西筆記：『藝術應該是無目的的，應該是爲了「愛」，爲了「趣味」，爲了信仰「真」。』所以，藝術之站立這黯濁的世紀之流裏它的光輝是卓異的；我的從事藝術是以全部的愛和熱力來擁抱它，以全部的精神來灌溉它，無間無歇。

迄於今日爲止的近年以來，我漸漸地已與繪畫疏遠，這是可憐的世界呵！我對於魔鬼的侵襲就只有憤怒，許多可憎惡的事情圍繞着我，我被逼着去爲一些我所不願幹的事情奔波，但是繪畫是我所不願放棄的，我一失去了它就痛苦寂寞；我對積受的憤怒將有一天來給以爆發，我要衝出圍住我的可咒咀的鐵柵。

卅二年五月杪，於上海。

## 關於音樂

看見一本書上有一段記述道：「愛斯基摩有一種舞蹈，男子手持大鼓，一面打鼓，一面進出場的中央，且唱且舞；女子則羣以單純的歌聲「阿摩拿……阿爺，阿摩拿……阿爺」和他。在印度洋舟中，也有熱帶土人的歌唱，也祇單調地歌着「爺喇，爺喇，以牙呀，以牙啦，」反復至數十百遍，一面還用手指擊着木板。我國南方，有一部分苗猺，他們每遇着喜慶等事，村鄰親友，都來祝賀，有很熱鬧的歌唱，無分男女老幼，大家都唱着下面的歌曲：「牛哩歪，牛哩歪吻哪，吻哪哩吻喇，吻哪哩哪哩，……」想像起來那種無意義的歌謡倒是美的。初民時候有牧歌，那種牧歌據推想起來當然也是離此不遠的東西，是沒有什麼意義的。一個人，或二三個人，看守一羣羊，或一羣牛馬，在山野裏，有豐盛的草，蓊鬱的樹林，一片藍天，大自然懷抱着他們，那個情景之下，自然而然的要呢呢喃喃起來，次數多了，這纔編定一個一定長短音節的曲子來，也不過「牛哩歪」而已。

無意義的初民的牧歌我常常感覺它是較現代的流行歌為美。我這意思並不是說我們現在還應當去唱「牛哩歪」那樣的歌，祇是覺得大家都沉湎在祇能聽聽妹呀哥呀的韻味裏實在需要改改了。上面所記的

土人的歌謡其實沒有詞，說不上意義，倘然土人的「爺喇，以牙兒，」那也是他們的言語，而且有意義，那也是樸素的，是情感多於字面的意義，現代人的一派軟綿綿曲子是沒有情感的，所謂情感也只見其揉捏造作，聽起來只覺油膩浮滑罷了。

音樂之美不在其他，而在其能給人以想像。

有一次我去聽音樂會，回來我寫了一篇文字記述了一些我所歡喜的幾個演奏節目。那次音樂會是基督教青年會聖樂團所主辦的，因而多半是以宗教為主題的曲子；我感覺那一次最末一個聖母頌合唱的節目很是完美。然而我的文字刊出之後隨即有人跑來對我說：「那末節的聖母頌是有些唱錯了的。」這自然是說我的稱讚為不當，並且似乎懷疑我的音樂欣賞的能力了。

我以為音樂之美不在其有詞句的意義，曲子好，聖母頌就使全部離開了頌讚聖母的意義，它仍是存在的。也仍舊可以稱好。

詞句的意義的明白，現代的流行歌曲是最最明白具體的了，然而那些是不能稱為美的；而且經不起一個極短時期的試練。音樂的美，我們不能求其明白的表達與說明什麼，在欣賞高級的音樂的時候，我們自然在甯靜之中有一種不可捉摸的想像之美，這便是最高貴的滿足了。這裏並不是形像與實體的描劃，而是恍惚游移的意境之想像；在這裏也不是可以學到某種人生的教養，而是可能獲得一種啓示。在

藝術的部門裏，倘要記載事物，則可用文字或敍事詩，倘要獲得一種形像可用繪畫，倘要說明一種立體可用彌塑；而音樂則不如文字之明確，不如繪畫之具體，不如彌塑之凸出，而且是用不了這些的。

音樂是最接近詩的藝術，而詩，則是在藝術中的位置為最高，因為詩純是心靈的表現，受自然的限制最少。其實說詩在藝術中的位置最高，是因為純是心靈的表現與受自然的限制最少這二點，則音樂除受時間之限制外它的位置是應該與詩相並的。音樂用不到像繪畫文字那樣描繪刻劃，但是圖畫所不能描繪的，言語所不能傳達的，音樂却能曲盡其蘊。音樂所給予人的是心靈所能感受的美的最高境界，因為音樂之美是異常抽象的，它的發揮也愈可廣大深入，沒有限制。欣賞音樂而從所引起之聯想意象上定評，那是一種錯誤。

音樂雖也能描寫一種情景，但那到底是並非能够十分肯定的。欣賞一種高級音樂的時候我祇覺得陶醉浸沉在這裏面，遺世忘我地，被音樂之神所引導而入於無限的至高至美的境界，我覺得音樂就祇是純粹的音樂，沒有其他。就是譜有詩詞的歌曲，我也以為並不憑依那些歌詞的意義，音樂的自身有其獨立的美，音樂是無意義的，因為無意義便更深廣。音樂同詩一樣是可感受而不可以言達的，沒有一支曲子是賴其詞譜的意義而存在的，悲多汶的第八交響曲假如沒有英雄頌讚的意義也仍然是可貴的。對於音樂的偏見甚深，似乎不宜多講了。

## 冷暖自知

通常父母給孩子的信裏常常寫到一句話「冷暖自知」，看似平淡，我却以爲這句話是感人至深的。寒夜擁被而臥，不免胡思亂想，那時有二種感覺：一種是想到世界之大，一種是想到世界之小，結果都是引起一番悲哀；世界之小是溫暖的祇有自己，知道自己的冷暖的還是祇有自己。世界之大是由遠遠地傳過來的火車汽笛聲和近處里弄的嘈雜聲想起還有自己以外的這許多人類，火車路線伸展出去還有這末廣大的地方，而且還有在火車路線以外的更多的地方。我想像許多人都在做他們自己的工作，想他們自己的事，各不相關。

各不相關，這是悲哀的事情，而且還要互相殘害，這是更可悲哀的事情。想到有這末許多人的同類，然而沒有二個人同時而有同樣的感覺，同樣的悲喜；雖然有可以使二個人有同樣的悲喜了，但是悲喜的感覺深淺濃淡程度的差別還是並不可知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看來好象非常熱鬧，其實還仍如各各隔著一個星球而住，一些也不通消息，這種生活是够寂寞的。人類或者是不能離羣而生活的，然而人們聚

居在一起久了，仍要有悲劇，一闊都市，想上去有無數人濟身於熱鬧場中，無數人有形似非常親熱的朋友，拉浦魯葉譏笑那些擠身於熱鬧場中的人物道——『不堪孤獨的悲劇呵！』熱鬧原不可悲，可悲的是他們形似非常密切而不曾互相認識，和真有互相瞭解的地方。於是他們的關係愈形熱鬧，愈想去否定自己的孤獨，愈想把自己弄得不孤獨起來，便愈覺得那種悲劇的深刻。

世界還幸而有愛，愛的世界是燦爛的。作為一個孩子的時候，對世界人生尙未到睜開眼的時候，就是沒有冷暖的感覺，差不多那種感覺是由父母來負擔的，由另一人來知覺你的冷暖，分任你的憂喜，差不多是祇有愛，雖然我們有時也懷疑愛的本身的情素。因為除了父母的愛之外，很少不帶一點附帶的願望，但是我總以為只少愛情的一方已經負擔了一點，就不必苛責他有一些附帶的夾雜的願望了。祇是許多的相愛者仍未能做到欣合無間的境地，或竟至仍未能有真正互相認識，互相有澈頭澈尾的瞭解，各人都是除了自己可相信以外不能毫無疑惑，我曾經為文友雜誌寫過一篇『誓語與保證』，說明除了心與心的信任之外，誓語是不足以保證人的作為的，假如人類的社會以後處處都要以誓語之類去取信一個人的話，那真是一個無法設想的壞局面了，因為誓語的出現是人類互相欺騙的壞點，本來就為什麼要留這樣一個虛餽呢？真正的相愛者的用發達壯健的，互相有至高的信仰，兩同的道德的觀念不容許有那些虛餽，不容許有退却凝懼之浸入，但是這樣的人間能取得幾個呢？

人與人之間的維繫是在各人的責任心與感情上面，撇掉這二者似乎什麼事都可推翻，其實可並不是由法律在管理一切，而況法律並不會管理社會生活的全部的呢？法律管理不了，誓語之類更左右不了一個人的作爲；誓語非但左右不了，而且多發誓語的人就最可能是存心玩得兇一點，原因是這些人的心裏已經由不足憑的誓語代替了責任心與應有的情感了，自然祇多是心裏試驗着誓語裏的脣慾而已，自己且不去信，怎麼能取得別人的信任呢？某君曾經說起過這樣的一句話：「愛情是一種負擔」。其實一切生之作爲又什麼不是一件負擔呢？總之，上面說過人們各各隔着星球而住，互相不知道這句話是真的，寒夜擁被而臥，覺得世界異常的小，並且異常淒涼。要訴說胸中的那種感覺，言語不能勝任，文字不能勝任，這些都是太隔閡的，作爲心靈溝通的工具祇有二種，我們還有別的憑藉嗎？藝術，藝術也還是很渺茫的。藝術是訴諸情感的東西，然而也最難得到知音，談到知音，我便想起一樁故事來：「有一個住於村野的音樂家，每天抱着七絃琴，獨自的奏彈，據他自己說從未得到過半個知音；也從未有人在他的窗下駐足聽過他的琴聲。有一次陰天，他又嗚咽的撥起琴聲來了，奏了半天却聽見窗外有一個人跟着他的琴聲哭泣，他覺得這次該是他的知音了，連忙跑出去看，原來是一個老嫗，她確是聽了這琴音而哭的，但是她斷續地說：「我因你的琴音而想起了我的兒子，我的兒子死了半年了，他生前是做彈棉花的，彈棉花的聲音和你一樣……。」那位音樂家又大失所望，老嫗之不能瞭解音樂家，音樂家也不能知道老嫗

的痛苦，這是人間的永無消除之望的遺憾。欣賞畫的人往往我的得意之筆並未注意，而我認為平淡的地方他却贊嘖稱讚，這實在是最痛苦的事情，也就是人與人的心靈永遠不能滲透的地方；雖說鍾期死後伯牙不再奏琴，伯牙該認為鍾期是他的知音了，然而我想要說鍾期能夠絕對知道伯牙也還難說，他們之間為知音，如果說「鍾期知道伯牙比旁人接近得多一點」就還是一個妥當的說法，因為最知道你的，還是只有自己，愛人不能知道你，母親不能知道你，其餘的人可能性便愈來愈少。讚美悲多汶是人人知道的了，可是有幾個人是真能瞭解悲多汶的呢？

也許一個人的確祇有屬於尚是孩子的時期，對世界人生尚未睜開眼的時期是最幸福了，我想做父母的對於孩子「提攜揜負，畏其不壽。」乃是中外一例的事情，愛之撫之，痛之惜之也仍是沒有其他用意的事情，孩子雖有冷暖痛楚的感覺，但這種感覺尚是十分模糊的，沒有事後的記憶，而且不知道真的人世的冷暖和痛楚辛酸等等，有愛之疼之的父母在，孩子的冷暖飢渴也必盡心籌劃得毫無欠缺。友人某君曾和我說起「哭也是一種享受。」一個人受了一番波折，抑屈之後軟弱起來就常常想到要痛哭一場，這種哭確可算是極大的享受，怕只怕我們格於一種成見，要硬充英雄，不敢在人前流一滴淚，而且這種淚要流在最愛我疼我的人的面前，纔覺得是一種享受。成年之後最難找一個真能知心的人，想到這裏不禁恍然明白作為孩子的幸福還並在不知道冷暖痛楚辛酸，而最大的幸福是孩子能在母親之前姿意的哭，

受了委屈之後能委意的哭，快樂的時候也能果真真情流露的笑，而成年以後的人便不能有真的感情之發洩了。

悲痛的時候還是想起母親，因為在這世界祇剩她一個人最知道我關心我了，還有嗎？那個人難說得很，但要一個也是我那樣的年青人來知道我，現在已不作此想了。我現在祇想母親，但是也離我這樣遠，一個慈和的眼光很差的老人，她的素儉，她的遠在鄉間的油燈下的針線生活，使我想起來好像可以鬆一口氣，那些委屈，那些淒涼，似乎只有她的影子可以消彌。

# 去眞日遠

傍晚，我散步在蘇州的郊外，城廓在我的背後，而且已經爲一叢樹林遮去，看不見了。廣大的田野沒有聲息，天空有一抹殘霞，田塍野塘，青翠欲滴的小草散着魅人的芳息，田禾波動着，我看見風的輕盈的奔馳的步趾。遠方有俯着身的農人散綴着，他們在工作，我感動極了，他們在靜悄悄地揮洒着人類經營永恆的工作之汗。唔，有福的人們，他們經營着最樸質且美麗的永恆的工作。

我嘔了口氣，自然我比在上海是愉快多了，而且我有這些可驕傲的美麗的享受，野塘的靜止的水，有一些雲影，幾叢亂草，散綴些浮萍，和燦爛的流動着笑容的天光，我的影子慢慢地移過來，從東邊向西邊，曲折地，曲折地，我踏雲而上了，我的領帶飄了起來，我在雲上，而雲在天上，天上還有幾叢亂草，和散綴的浮萍。我想起半月之前每當黃昏我焦灼地坐在上海我那房子的小樓的窗畔，使我不快的事情太多，窗是憂鬱的，心是憂鬱的，我停留在憂鬱的島上；並且好像是給誰困縛了似的，現在浮光掠影般地想去，什麼味道？我笑了。

今日的人們的生話是日趨悲苦了，我始終是直覺地感到世上的「自作聰明」的人太多了一點，一方而是維持生命的物質，一方面是人與人之間維繫的感情，我以為都是一些自作聰明的人在促使其走向愈走愈小的絕路，人類確是有了智慧纔開始有罪惡的，聰明的人一多（這所謂聰明仍是愚昧）就開始弄得一團糟起來，今日的人們都瘋狂於積聚財富，這是他們所自以爲聰明的地方，因爲他們恐懼著會一旦失去了平日的享受，這就是說，他們要舒適的享受，不止現在，而且要延續到他們的生命結束爲止，甚或要希望留給他們的子孫一代，數代，最好無盡，傅彥長以爲這是說，他們不信任社會的秩序（大意如此）其實譬如海中激起的水柱決無半小時以上的持續的存在，自作聰明者的聰明其結果是造成罪惡，一已容或得以暫時安寧，但因而將有多數人無法生存的波瀾，而這波瀾又將很快地及於他的自身。

另一方面屬於人間的感情維繫的脆弱，這個事情使人間頓然失去了真的生活，真的生活是什麼？是善的，並且是美的，我在都市裏住久了，回到照耀我的雲影天光的池邊，與農人們從事着永恆的工作之田野，頓然便覺得都市之醜陋，人們的生活是去真日遠了，他們在裝腔作勢，扮鬼臉，說假話，做虛偽事，這其間沒有真正的朋友，沒有友情的溫暖，地球是冷卻了的嚴寒怪物。

會見某篇文字裏談起寒喧原是人情美之一，但其後却愈用愈壞，到後來成了定型「今天天氣哈哈哈」以及其他等等，彷彿人與人相見之後便要背誦這一些，我便只見其冷酷陰森，不見其存問的溫暖，這真

是可嘆的事情！今日的人們的生活是日趨悲苦了，我以為是自作聰明的人太多了一點。要言之，就是「去真日遠」，這裏不是真的生活。

去 真 日 遠

## 無 線 電

我在拙文「新居」裏面，曾經講起過我憎惡無線電的軟綿綿的音樂及粗俗的聲音過於敏感耳煩心的機器聲，以爲我的舊居的隔壁那家小型機器廠裏那種「軋軋」聲是比聽了難過的無線電好得多了。

我在那邊現在被稱爲「舊居」的地方一住也有五年多了，其間雖也會離開上海到別的地方去過一時，但時間終是不大長的，頂多也只二三個月。所以我那些朝夕要看見的左鄰一圍也就起了情感，那些地方本不甚好，而且進出的路口也很髒，不過住在那邊時間一久也就覺得沒有什麼大不適意的地方了，就連當初搬進去住的時候大大的妨害了我的閱讀和寫作的機器聲音也覺得並不討厭起來，我漸漸的能够不用二手塞耳的讀書，漸漸的把「軋軋」的聲音充耳不聞，漸漸能安下心來寫作了，而且漸漸把它當做有節奏的音樂了，非但不覺刺耳煩心，並且還能在機器聲音裏尋覓思路，覺得這聲音恰能不快不慢，沒有初聽時候的森森然，離開了它反而覺得若有所失起來。

無線電這東西似乎是我從認識它以來就沒有對它有過好感，提起這名字便叫我想起尖聲怪腔的男人、扮女子聲的彈詞，（或是說舊）口音沙啞而帶着浮滑氣的報告，軟綿綿地叫我痛恨的「愛呀愛呀」歌，鄙俗

的地方戲，尖聲怪氣遠在「才子佳人」「後花園」；總之都是叫我嘔氣不快並且使我心緒繁亂的東西，可是這種聲音散發出來使我不能不聽，撇住耳朵也會鑽進去，真是一種難受的精神上的虐待了。機器的聲音雖然單調而且鬧得煩心，可是它還沒有意義硬叫你記着它，「軋軋」和「轆轤」，聽過也就算了，不去想它，它自然會與你無關起來。可是無線電不然，他說的是中國話，我懂得，就鑽進去；不管「愛呀愛呀」，「佳人才子」「尖聲怪氣」聽了之後還盤踞在心裏，叫你半天不快。我自己家裏有無線電，還好，我叫他們搬開些去唱，我自己鬥開緊，就不聽見什麼了，走在街上可受罪了，碰巧無線電多的地方，走快也沒有用，這裏是「愛呀愛呀」，跑過去那邊也在開着同樣的曲子，被這種聲音逼得怕了，愈益想起機器聲的可愛來，因此我也想起初民的無意義的牧歌是較之現代的惡劣肉麻情歌爲美，我覺得會說話而惡劣粗鄙還是不會說話的好。

比無線電之先給我認識的是留聲機，大概留聲機到中國來亦比無線電爲先罷。我的印象中倒還是留聲機來得比較好，我執着的以爲它的聲音也是比較可聽，我生來不大歡喜聽京戲，這倒並不是反對舊劇的什麼，而是興趣之不近於那些。不過聽留聲機我不歡喜京戲就專買西洋名曲的片子好了，而且聽了一次不够還可以二次三次，可以比無線電如意得多。我愛聽那一支曲就早上開，晚上開，除了那些便利之外，我對於留聲機的形式如轉動的片子等也覺得說不出所以然地勝於無線電多多。我的不愛無線電及京

戲，自謂是一種偏見了，却有人與我同調，偶然翻到一篇知堂翁的「北平的好壞」有云：「……我自己有三十年以上不會進戲園，也可以算是一種改變吧。我厭惡中國舊劇的理由有好幾個。其一，中國超階級的陞官發財多妻的腐敗思想隨處皆是，而在小說戲文裏最為濃厚顯著。其二，虛偽的儀式，裝腔作勢，我都不喜歡，覺得肉麻，戲台上的動作無論怎樣有人讚美，我總看了不愉快。其三，唱戲的音調，特別是非戲子的在街上在房中的清唱，不知怎的我總覺得與八股鴉片等有什麼關係，有一種麻痺性，胃裏不受用。」這真是先獲我心的，我所不歡喜的意見與上述的理由也並無出入，並且對付這件不喜歡的事情態度也並不激烈，如他一樣：「……不過這只是我個人的意見，自己避開戲園就是了，也不必大聲疾呼想去警世傳道，因為如上所說，趣味感覺各人不同，往往非人力所能改變，固不特鴉片為然也。」不過避開了並不就給你安逸了：無線電要強你聽，要硬鑽進去，大概那時候北平的無線電較現在的上海為尤多，知翁以為「簡直使人無所逃於天地間，非硬聽京戲不可，此種壓迫實在比苛捐雜稅還要難了。」京戲在無線電裏的地位現在似乎已給地方戲及軟綿綿歌曲佔據了，西皮二簧似乎走在上海的街上不大聽見無線電有播送。我近來在一所師範學校裏有一點課，隔一天得去跑一趟，近那學校的必經之街獨多無線電，好像這三天聽見的還是「方聊兒姑娘」「梁山伯」或「哥呀妹呀」之類，我走得快一點，過三家店面還是「哥呀」，再過五家店面還是「妹呀」，簡直痛苦極了，論起這些東西來，真比京戲是每况愈下了。

# 弱者與強者

在這個世界上，其實我們都差不了多少，高一點或低一點，大一點或小一點，拆開來看，說也可  
憐，還都是跳不出一個圈子裏的人物而已。

那樣的看法也許太近於悲觀論了，我平常終還是覺得世上沒有所謂大智與大愚，沒有所謂英雄與弱  
者，這其間假如有分別罷，那也祇是一些輕微的差異而已。凡是人類，就每個人都希望自己是英雄，而  
且也每個人都是英雄；同時又可以說每個人也都甘心情願做一個弱者，而且每個人果真是一個弱者。

一般的說：英雄便是強者。有一位外國詩人，他在憑弔拿破崙的陵寢的時候作了一詩，其中有一句  
道：「當年叱咤風雲的英雄氣概呢？」就這樣的一句便叫人深感英雄事業的悲涼。在許多埋在地下墳場墓  
窟間，古代的英雄，古代的帝王，那些豪華，那些不可一世的氣象，還有什麼地方可尋呢？

可是活着的人們總都要強，也不知道這是什麼力量使他們如此。人們總原來就希望自己出人頭地，  
總要把自己千方百計的膨脹，向大眾顯示；不能顯示的時候就希望別人更低，不如自己，不能把自己提

高的時候就殘害別人的向上。然而沒有一個人是真正的強者或英雄，具有人性的人們原都不過如此，在最傷心的事情之前，在一切超過可忍耐的壓迫與苦難之前，英雄也得軟弱起來，也得下淚。——這就是說英雄也得是人，具有感情與一切人性。

有一個演員自述他初進劇團裏演戲充C級演員，以後升至B級A級，他後來覺得看了英文字母的B和C，都彎彎的怪舒服，只有A字必需硬着頸子挺着，支着這個架子。這句話實在怪有意思。沒有達到A級的人非常心切於達到那一步，既經達到之後則周圍的人物都集中你看了，雖則非常吃力也下不得台。我想由此去推測許多成名了的偉人或英雄亦莫不如此，作爲C字或B字級人物的時候的確可以彎着腰隨便一些，一旦成了名，或躍登A級人物，不是不好隨便，而是大家集中你看，由不得你了。

一待躍登A級人物那個時候便要轉覺脆弱和空虛，也怎麼能不感到脆弱空虛呢？人們的不欲自己過於站在頂兒尖兒上也正相同於伸直站着的「立正」姿勢究竟不及稍息或彎腰曲背時來得舒服。我以爲人們的心裏骨子裏都喜歡做一個弱者；祇是在做柔順的弱者的時候同時希望有一點面子。每一個英雄也希望他有一處可以變成弱者的地方，在太太面前低頭陪笑，或是在戀人跟前訴說委屈，甚至流淚。這就是說：弱者是受人安慰，而強者要安慰別人；弱者是一種感情的收入，而強者是一種支出；你想專門去安慰別人而自己不能受人安慰是多麼悽涼的事呢？祇是實際情形英雄們在戀人跟前也不流淚，在太太面前也

不低順一點，則是格於一種成見而虛偽擇持，不是真正生成剛強，而是始終要充做硬漢。其實這於他們自己真是一種損失。

英雄思想的出發，在男性一半以上的原因可說是爲了使自己以此在異性面前光輝一點，不出於正面的便該是反面的。據說霍多勃爾答旁人問起他到東方去何求時，他答到：「名譽，爲了自此可得人愛。」於是他就真得了名譽。不論他去努力的是文的武的，以及其他何等樣的事情，能够這樣的回答別人，我覺得這人真是坦白可愛的。所說的正面與反面，便是一種是希望得到異性的愛，一種是想得到異性的愛，但已經絕了望；希望得愛的英雄單純，求愛絕望的英雄暴虐殘忍，這在歷史上的例子原也很多。

我從前看過一部影片，片中的女主角有二個追逐她的男士，女主角死了，二個男士在墓窟裏碰見了，還拔劍相鬥。一個勝利，一個被擊而死，在銀幕上的那個勝利的英雄，親眼看見情敵倒下來，氣平之後，也仍然是悲哀的，而且所戀的人也已死了，他遂用劍自刎，——強者與弱者，那悲哀不過先後一步罷了。活着的英雄們沒有一個不趾高氣揚，活着的沒有成爲英雄的弱者，也沒有一個不低順卑微；也因而纔使人間有這麼一番熱鬧。宛如給一個孩子調弄着的小瓦罐裏的蟋蟀，互相拚着死命，誰也沒有看見最後的一幕，然而也幸虧誰也沒有看見，愚昧是可笑的，但從另一種見地看來，它也是可愛的。蟋蟀在瓦罐裏狠鬥一番，敗的傷了，垂頭傷氣，或者死了；勝的則高鳴自得，這自孩子看，勝者與敗者，強者

與弱者一樣都是可憐蟲，沒有什麼可喜與可哀的，而這熱鬧却是一番可欣賞的場面了。有一冊書裏引了聖經裏的話說：「在末日審判之前，強者與弱者都跪在主的面前，而耶和華說：『我的孩子們，你們都受了委屈了。』」那時強者與弱者同時流下淚來。」我在新舊約裏却翻不到，他引的或有另一番意義吧，我覺得那真是令人深思的話。在被罰著居住於這世上的反娃與亞當的子孫們，他們不論強者與弱者，那種生存的熱鬧，真是最大的委屈與悲哀了。

## 豁達和滑稽

小時候就喜歡讀詩，但却不知去欣賞詩的那一點，以爲是看來具有一種浮薄的趣味而已。這樣就幾乎連滑稽者的說笑話一樣的打油詩也都看到，記得有一則故事，說有某秀才善作十七字打油詩，最有趣的是他那打油詩末尾都加上二字。某次已作囚犯，縣官審他，縣官夫人恰從屏後出來，他於是作了一詩，說「環佩響叮噹，夫人出華堂，金蓮剛三寸，橫量。」後將發配去充軍，與舅氏作別亦作一詩，說：「發配到西涼，見舅如見娘，二人同流淚，三行。」因爲舅氏一眼瞎，所以二個人加起來眼淚只三行；這是滑稽者的對人生的態度，生離死別，自己去充軍了，回來將永不可期，深於情者决不能在這裏用俏皮話和滑稽態度了，然而他却偏要玩弄。胡蘭成先生「人間味云云」一文裏說：「小街小巷男女的生活，可以編成說書與算命先生的韻語，贏得淚與笑，但大少爺之流拿他來談論，便只見其嘻皮笑臉。」「嘻皮笑臉者一切都玩，一切都談，獨獨討厭認真……。」滑稽者空虛得一無所有，嘻皮笑臉是他們處世的態度；看似豁達，却是偏狹的小丑，豁達者雖超於世俗的營求利害，但仍不忘情於淑世，仍舊認真，

「看見可笑的事固然笑，看見可哀的事也認真地流淚。」（易生兄在人間編後的話）

至於在滑稽者的眼睛裏，世事就無足以認真之點了，無論哭與笑，一概以嘻皮笑臉對之，所以雖當死別生離，也仍然要「二人同流淚，三行。」仍然嘻皮笑臉，仍然要玩，要滑稽，由厭世而玩世，因為討厭認真。我從這裏得一個結論：『豁達者嚴肅，滑稽者遊戲；豁達者愛世，滑稽者由厭世而病態地玩世』。

我漸漸從詩裏而由只能領略些浮薄的趣味到會悟詩作者的深微邃闊的趣味，知道那些出以遊戲態度的打油詩不值一顧了，趣味浮薄的打油詩之類乍看似乎可驚，叫你發笑，再看就了無餘味，具有藝術價值的詩無不深永，耐人尋味，而有豁達者的嚴肅。「當日披裘理釣絲，浮名贏得市人知，忽然悟澈無生忍，垂老街頭作餅師。」便是一例。論語中嘲笑苛捐雜稅的話也已給人說過：「自古未聞糞有稅，如今祇剩屁無捐。」這也是滑稽者的遊戲；它是形容苛政與民間疾苦的，但同樣的去觀照一件事物，豁達者和滑稽者便各顯出他的不同之點來，在杜甫的石壕吏裏是激楚之鳴，是感懷，悲憤和深情。而在「如今祇剩屁無捐」的打油詩裏却祇是滑稽與俏皮了。

豁達者因為超於俗世的營求利害，所以也諧謔，但諧謔却不是滑稽，滑稽者因為玩世，有時貌似豁達。這種貌似豁達便使人見出如遊戲的打油詩的浮薄趣味，但決不能深入人心，多看之後就連可笑的

地方也沒有，因為他們的本身就是丑角；一切以滑稽出之，丑角的乖訛就不足為奇。在沉雄地鼓進的世紀之流裏，有浮沫也有浪花，滑稽者是浮沫，豁達者是浪花，但浮沫却决不能比擬浪花，浪花經過激楚而來，瑩潔清明，能入而出；從悲劇與痛楚中見出人生世相，往往深入人心。精微邃闊，也沉痛，也諧趣，使人感泣，使人鼓舞。所以深永的好詩都是豁達者的心曲。浮沫則永遠是多餘的討厭物，什麼都取玩無厭就什麼都不會真正給他玩，他永遠與時代無關就永遠給時代的洪流所盪棄。浮沫乍看和浪花相像，但其實是混不過來的。

## 人間苦與藝術

人間的滋味畢竟是苦多於樂的，原因當然很多，不是一時說得盡；但我記得古哲人有一句話是說中了人間苦的原因之大半的，那是：「沒有一樁事情使聰明人快樂，也沒有一樁事情使愚蠢人滿足。」世界上愚蠢人佔了一大半，而他們永遠有滋長不已的慾望，這種慾望雖僅是生存競爭上的求自己生存與享受這方面出發，如積聚財產等等，或竟至侵奪別人的什麼，財產有十萬想百萬，住屋有平房想洋樓；諸如此類，不能達到則日日苦惱，聰明人既經悟澈了自己的生命存在之脆弱與短暫，則人世之「福」皆無可羨，也無可取。即使不經意地出之玩世不恭的態度，也還是十分痛苦的。

然而這還僅是人間苦的原因之一部份而已，我們在人生的途程裏，不免要經過各種的波動與顛簸，崎嶇與坦途，荆棘和泥塗，巔和涯，高原和海洋；一切在現實世界的「人間」過活的人不免因此而煩惱，在百無聊賴中幻想出天堂和地獄，據說：天堂永遠是充滿陽光的春天而地獄則永遠只有陰暗與慘冷，人間處於二者之間，苦與樂是雜拌的，哭與笑是參雜的，有時候教你啼笑皆非，有時候甜與苦參雜而來

，有時一切的失意與挫折磨難向你一人蜂擁而來，你不免悲苦與傷痛，但這種悲苦與傷痛也該是帶有幾分笑意的；有些人於自己事業失敗之後，會發出淡然的笑聲，我覺得這便是人們不向命運屈服的表示，他必定在自以爲較命運爲強，這種笑聲一定是有力而可愛的。

世界給予許多偉大的文藝家以極壞的命運，極壞的遭遇，給他們以飢餓，困窮，磨難和失戀，我們固然同情於大藝術家們的痛苦掙扎，但從另一方面說來那些人間苦似乎亦是有助於他們的藝術之成就。厨川白村曾經說過：「生命的力猶如一支山間的流泉，必需遭遇阻撓與撞擊纔能迸發浪花與力之激動，又如鍊鐵，生命如一塊煨紅之鐵塊，需經鍊擊乃能發生燦爛的生之火花，四散發揚。藝術原爲苦悶的象徵，一種經鍊擊而發生之生底火花即昇華爲藝術的至境。換一句說，偉大藝術家之成就，即是賴於人間苦所激成，無人間苦即無鍊擊之力，生命之火花即無由發生。」

我國文人亦有一句「文必窮而後工」的話。窮是人間苦之一，此種人間苦乃不斷磨折古來的文藝家們，但窮並不是成功藝人的條件而是比較普遍一點的人間苦。我們固然希望文藝家能够不窮，不爲愁衣食愁生活的苦難來減少他們的著作繪畫的時間，使我們有更多偉大作品來瞻仰，欣賞；但這事情似乎早已爲造物所安排而無法更迭。

通常我們僅知道「古來至文皆係血淚語」而未知燦然光輝之莫娜麗沙亦是文西的苦悶結晶，拾穗者

是米勒的飽經苦痛後的抒寫，易言之，一切燦爛不朽之藝術作品要皆為藝術家們血與淚，飽經創痛之申語。動人心魄之悲多汝交響曲即為作者嘗盡人間苦之沉痛之歌，偉大藝人之生時少有受人崇仰尊敬，悲多汝是一個聾者，他到了不能細味自己的樂曲時心裏痛苦更當何如！人間是充滿着不幸和殘缺，人間苦有時雖或者有助於藝人之成就，但其殘酷地斬傷藝人之生命時尤多，使後世人們不禁為之惋嘆不置。

## 再談人間苦與藝術

星期五那天，在京滬線到上海來的車中就想到要寫這篇文字。

不知過了什麼站以後，車又蠕蠕而動了，站外叫賣的聲音還似乎附貼於車邊，漸漸有一片片綠色和檸檬黃色的菜田掠過，那時候來了一個粗醜的老婦和一個骯髒的小孩，在對面二個西裝紳士間的空座裏擠了下來，老婦人坐了一位而孩子則靠於老婦身旁，自然二個紳士免不了要投下鄙夷的眼光來，拍拍爲他們擠過的沾污了的衣服，而小孩還不絕以其骯髒的身子擺動轉側，他原不知道這個人世有對他卑視的眼光，更不知道自己身上什麼是會被人卑視的。

我照例歡喜在這種地方作種種的臆測，例如推想老婦與苦孩子的生處境，他們所可能有的思想，老婦頰上的皺紋，孩子的瘦臉，都十足表現其所處生活環境之困苦，但意外地他們都似乎還快活，於黝黑的臉上都掛着笑意。

人間的苦樂是也像藝術一樣地自我圓滿的，自我虛構的，但也因而是自我破碎的，寢人之子和百萬

富翁同樣地有不能滿足的慾望底苦悶，但有時富人之子反有感到生之甜意與慰藉的樂趣，和「無所有」的輕鬆。富翁則固然也有這樣構成滿足的可能，但往往是被太重的享受慾所蒙蔽而致喪失。

瑪利龍(Murillo)(他以繪寫丐兒生活著名)勒不朗，(Rembrandt)密勒等教人於醜陋中認識美，  
，絕望與困貧中見到不滅之光。人間本多缺陷，而他們却於缺陷斷殘中認識華嚴與永久的美麗；從文藝  
史看來，藝術與文學往往都是表現人間苦的，而替富貴人們或宮庭皇室寫像作傳的亦無疑會使我們覺其  
意義貧乏。文藝家往往為困窮病弱和絕望的亡命者聲援，為孤苦絕諳者呼籲，「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  
下之樂而樂」「已溺溺人，已立立人」「推食解衣」以及革命者以弱脆的力量與高過百倍的惡勢力相搏  
鬥，不惜以生命相拚，他們的勇敢意志，都為仁者心懷，這種仁者心懷發自人類的同情心理，我以為藝  
術家是最有一種「精衛填海」的偉大情懷的，有此等精神則希臘獨立之戰有英勇的拜幕。這種同情，這  
種犧牲自我，都是人類生活史中最值得歌頌的地方。

我總覺得這二個來自田間的貧婦和髒孩子是有其親切之感的，笑是誠樸的，而講話也是誠樸的，依  
我的想像他們是終年為着自己的生活而忠於工作的人們，他們才是生活的鬥士，在這樣一個車中的閒暇  
時間是代替了休息的欣慰，老婦人該是遍歷了人間苦的了，黝黑的臉與斑白的髮該是她光輝的銘鑄，想  
到這裏，我覺得她二邊的西裝紳士是沒有什麼更值得讚美的了，他們的整潔，他們的雍容，是說明他們

的一無經歷，一無人間苦的波動底平凡生活之印證。比不上老婦人黝黑多皺的臉之有內在之美。

詩人或藝術家都喜以飄流者，棄婦，乞丐與其他種種人世的不幸遭遇者為其描寫對象，而一經他們描述往往這些人物成爲可歌可泣；出世眼光的人看來帝皇之尊與街頭乞食者原爲五十步與百步之差，也並非慨嘆而已，事實上肥猪一樣平凡過活的富者在其生活的真意上遠不及貧困潦倒四海爲家的飄流者爲佳。詩人及藝術家將人世所鄙夷的醜陋與苦痛，病弱與哀傷，綴成燦爛不朽之文章和畫幅，並不是他們能點石成金，而是這些東西的本身存在一種不滅之光，存在着人間苦之可歌可泣的故事，文藝爲一種光暉，是附着於此種人間苦的不滅底蠟炬之上的。

現代的一般人們在靈覺的世界裏總不免是遲鈍的，甚至是麻木的。遲鈍還是晚一點感覺而已，麻木則始終一無所知。他們鑽在利潤與莫名其妙的營求裏甚至不能分辨美醜，四方立體的現代建築他們感到無上的滿意，實則塗脂抹粉的臉即使是美也無疑短暫得很；文藝家們則是統率衆人的先驅者，人人有過農村生活的體驗，但陶潛，米芾之前無人對田園生活有所讚美，永久的美必需通過醜惡，也必屬醜陋殘缺之前才有偉大不朽之美。

## 生命之實感

當大疫癟盛行的時光，看見一個個的熟悉或不熟悉的人離此而去，便更迫切的感到自己的需要存在，然而沒有理由；那時像大森林裏掃過颶風一般，每一幹樹的細枝，甚至每一片葉子，都惶惶然的，恐怖的喊叫，接觸風尖的倒下去了，吹折了，但也有沒受到風的，它們也喊叫。生命在不可抗的偉大的摧力下，便如颶風吹過時森林裏的片片細葉，旁邊的樹枝吹折了，倒了，小葉子便掉落地失了色；大疫癟的時光死亡相續，看見白色的喪服和殯具便彷彿教你聽見心裏有一串恐怖的喊叫，蒼涼而顫抖。

傳說中有一個教徒，他的眼睛盲了，他的耳朵亦接着聾了，接着他所居住的城市發生了戰事，他的手臂及一足因逃亡而折了，一切不幸的事都降在他的身上，然而他爲了有一個虔誠的信仰，却還苦苦地生活着；當眼睛盲了的時候，他感謝上帝，因爲他還有許多健全的四肢及其他器官；耳朵聾了，他仍感謝上帝，因爲他還有手足能做事，他折了一臂一足，仍是虔誠的感謝，因爲至少仍有能苦苦地活下去的生命，有知覺。這種知覺與寒夜擁被而臥時觸到自己的膝蓋時一樣，是生命之實現與喜悅，即使這知覺

是痛楚的，然而還比沒有知覺的死的境界好些。

我父親死於前年虎疫流行的S城，那一時期我也患過嚴重的腹瀉，我幾次疑心自己也染上了疫病，有一天晚上我幾乎深信再過不了明天了，我思量明兒一早我的身體已經僵直，我沒有了知覺。然而明天過了，那時禁不住要從心底發生一種感激，雖然不知道這究竟於我何補何益。人人都有些自己覺得偉大的心理，這也沒有錯的，可是這種偉大在別人的眼裏便異常渺小了；生命的喜悅與感覺也只有自己有著，人都不願意死去，想著自己有多一點的名譽和財產，白手而起家了，平地一躍而煊赫得很了，自己都因此覺得不可一世，但是過了還是不留一些痕跡，所以雖是壯志未酬罷，其實也可以不必遺憾的。

西哲有一句話說：「死的時候不要戀棧，如同母親叫你回去一樣」。事實上是執拗的多，誰肯相信呢？疫滿盛行的時光，生命像捧着脆弱的玻璃瓶一樣，戰戰兢兢的，然而捧着由你，失落却不由你；林花次第的謝了，遲一些離枝的，總感覺比別人強些，生命的珍貴祇有自己這感覺的。脆弱的玻璃瓶捧着顫抖，却也有些愉悅。

## 隨感

偶見某雜誌裏面有二句是摘錄西洋學者的話之補白：「一個瞎子在一個無光的房裏找尋一頭並不在房間裏的黑貓，這便是所謂哲學家。——William James」「本是水生的動物，今棲於陸上，竟又想空中飛行，這便是所謂詩人。——Sandbury」看似藐視詩人與哲學家，其實却是深刻沉痛之語，依浮面看來詩人與哲學家就該是世上最笨，最愚昧且無用的人了。

把哲學家說得一錢不值却不是人世本來可以沒有哲學，或者那一頭黑貓既不在暗房間裏面，我們便可以不必找了，其實哲學家之探索一個虛無的東西，詩人以及一切文藝家們之想望着追求着的，然而又極為渺茫的東西的那種精神是偉大的，人生的究竟為不可知，宇宙的第一個存在的意義為不可知，詩人想「空中飛行去」為突破這苦悶的人間，追求人生的真，生活的理想的的，與一切存在於世間的至善純美。人羣的最大慾望並不是有飛機可以凌空便滿足了，乃是在追尋那些不可得的東西。哲學家的盲目並非是就這樣一個人的愚昧，而是人類全羣的智能的淺陋，我們現在所知道的，什麼都甚為局限，宇宙組

織是如此複雜，語云：「一粒芥子見宇宙」這個宇宙又不知有多少個寫不完的億萬數的同於小宇宙的個體組織，我們都是依存在這末一個地球上的生物，就這一塊地土上的許多事情已非人的智能所能解釋究竟了，何況還有地球以外的天體及無數星球，而且又還在生生不已地在產生別一新星系統，不斷凝聚，不斷產生呢？科學告訴我們一切生物都是由於原始的單細胞演進而成，我們自己的體內即有無量數的細胞在活動，細胞的要素據說是蛋白質，炭水化合物，脂肪等，這些東西裏面還有原子，原子怎樣會活動，會組成細胞，又莫不有複雜的組織，這樣說來「一粒芥子見宇宙」真是非常確切。換一句說，宇宙之內有宇宙，小宇宙內還是有宇宙，大宇宙外還有宇宙；祇是原子之內的宇宙，它的第一個原因，宇宙之外的宇宙，——天體，星球，或者再以外有宇宙時，它的第一個原因，我們便知道了。我們要這些解答，以及生活的更切實的真義，科學以及什麼人都不能負擔，並且不能負擔的不止這一些，所以世界的二端是走不通的，一切研究的究竟也是不可知的，「盲目的摸索」並非哲學家一人的眼未曾明亮，而是全羣的智能的局限；但是能够去摸索，能够想飛躍起來，雖然所找尋的並不可期，也是偉大的舉動，曾見某書有一段說：「形而上學者虛擬出一個無始無終的本體，宗教家虛構出一個全能全智的上帝，從而宗仰之，冥合之，以圖既失了的樂園之恢復；但是懷疑盡了頭的人，這種不允換的紙幣，終竟要失掉了牠的效力。」雖宗教所能安慰於人者還是一些無中生有，但我並不懷疑它，因為它還是有其建築於另一種真

的地方。不過無論如何信仰，它終是不能解答一切的，我們都是在摸索着呵！

「於黑暗的房間裏以盲人去摸索並不在室內的黑貓」和「水生的動物，棲於陸上，又竟想去飛行」這二句話是說明他們都在捕風捉影，周作人很早有一篇文字，題爲「偉大的捕風」，其心思彷彿亦同於此：「……話雖如此，對於虛空的唯一的辦法其實還只有虛空之追跡，而對於狂妄與愚昧之察明乃是這虛無的世間第一有趣味的事，在這里我不得不和傳道者的意見分歧了。」勃蘭特思（Brandes）批評弗羅倍爾（Flaubert）說他的性格是用二種分子合成，「對於愚蠢的火烈的憎惡，和對於藝術的無限的愛，這種憎惡，與凡有的憎惡一例，對於所憎惡者感到一種不可抗的牽引，各種形式的愚蠢，如愚行，迷信，自大，不寬容都磁力似的吸引他，感發他。他不得不一件件的把他們描寫出來。」這種話乃是真能體味人生的，我們的一切作爲乃是知其虛無的追跡，知其局限的無限，如此才能把生命處理得十分真實。他又云「察明同類的狂妄和愚昧，與思索個人的老死病苦，一樣是偉大的事業，積極的人可以當一種重大的工作，在消極的也不失爲一種有趣的消遣。虛空儘由他虛空，知道他是虛空，而又偏去追跡，去察明，那麼這是很有意義的，這是可以當得起說是偉大的捕風，法儒巴思加耳（Pascal）在他的感想錄上曾經說過：

「人只是一根蘆葦，世上最脆弱的東西，但他是一根會思想的蘆葦，這不必世間武裝起來，纔能

毀讓他，只須一陣風，一滴水便足以弄死他了，但即使宇宙害了他，人總比他的加害者還要高貴，因為他知道他是將要死了，知道宇宙的優厚，宇宙卻一點不知道這些。——這是自己安慰自己的話，人會思想，覺得也只有在局限的範圍內想想才能消除些摸索的悲哀。人類的可愛是在要突破這黑暗而又知道自己脆弱，時時追求找尋而又時時能在譏笑中忘情。

# 談 片

久未作文了，雖然心緒不佳，但却常想寫點什麼。要想寫的話很多，有時也顧慮到未必會討人歡喜，或者未必可形之於筆墨。筆墨所能寫的，在今日是有限得很，除了身邊風月便是窮愁，自己雖可以不厭，但寫在紙上而印成鉛字，却不能不想讀者。

現在談起的是另一件事。某夜，我在燈光下正坐在床沿上想起一些事情，我所想起的事情往往是莫名其妙的，過後不久就要忘掉自己剛才在想些什麼。我一個人所有的房間是異常清冷，當我不執鋼筆也不執畫筆，不看書不想又沒有其他工作的時候就要覺得這種清冷是難耐的荒涼和寂寞。門開了，一個七歲的男孩走了進來，他是我叔父的孩子，我一向覺得他是並不引人注目的，而且也不討人歡喜，看見他我並沒有像看見金人兒的女孩那樣的高興。不過我對小孩子是永遠保持相當好的態度的，他也像平日那樣靠在我的身旁，他從袋子裏掏出一張紙來，用很正經的氣概和我說：「哥哥，替我寫一個信封，寫一封信。」我問他寄給誰的，什麼事？他又續下去說：「寄給祖父，我和姊姊，弟弟向他拜年

」。他說罷就偏着頭笑，我忽然覺得他有我以前所沒有發現的可愛。

我問他還有別的事嗎？他只是笑着慢次次的說：「還有，我們請他到上海來，媽媽買好了很多的小菜。」我問：「什麼菜？」答：「魚，」「還有呢？」「肉，」他邊說邊側着頭，看他很得意，孩子的那種聲調與美貌，使我覺得以前以爲並不可愛的看法在這剎那間就改變了。我替他起了草，祇是二句話，樸素得很，「新年到了，我們向你祝福，我們請你到上海來。」叫他拿去給他姊姊自己繕寫一遍。

有一位俄國小說家，（是杜格涅夫吧？）他寫的一篇小說裏一個青年的男主人翁說，他到母親臨死時纔認識自己的同胞妹妹。人爲什麼這樣的難於認識別人呢？人們通常天天有朋友在一起，天天是有着這末多的周圍的人，不要說朋友，家庭父子，夫妻與戀愛者，他們的心靈亦難於彼此融會無間，每天看見的朋友，無一處非熟悉者，每天聽見的聲音，亦似乎極爲熟悉。但是人們就往往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雖熟悉的朋友亦都避免彼此觸及；都避免以真相相見，人們都是寂寞著的，因爲彼此不會真正熟悉，和真有認得。

# 偶 然

事情都是偶然的多。一個小職員，他賺着一二百元的薪水，過了幾年還不見得增了多少，這樣看來，發財是很難的了，其實不然，發財是偶然的，偶然一蹤，便發了財了；沒有人從積一個錢，三個錢積到一千萬，一萬萬的。一個小科員，他在小小的科員任內，過了幾年，還是沒有升遷，這樣看來，做大官是很難的了，其實又不然，做大官也是偶然的，偶然一蹤，便做起大官來了；沒有人按步就班的從第十級升到第一級的，像發財那樣：起初是祇有百元數十元，後來忽然越過千數萬數而十萬而百萬了。

張愛玲的一個短篇「愛」我覺得甚好，我告訴我所認識的朋友們，叫他們去看，假如他們沒有留心，沒看到過的話。——青年男女的相遇，大家所謂緣的，也只是偶然。這種偶然交錯於人間，像一架布機上的縱橫的線，每一個人都是一其中的一線，這一線為什麼要遇見那一條線，這都是沒有原因的不可究詰。「愛」那篇文字裏說：「於千萬人之中，遇見你所要遇見的人，於千萬年之中，時間的無涯的荒野裏，沒有早一步，也沒有晚一步，剛巧趕上……」——從緣來說，我們所有生活的每一遇合都是不

可思議，一個很平常很小的事可以推源到很遠，尋究起來，其實是愈尋愈渺茫的。

早一步和晚一步都可以的，為什麼給剛巧趕上了呢？趕上了便多了許多苦楚與麻煩，然而不趕上這一個也要趕上那一個的，這有什麼辦法呢？布機上的線總不能與別一條絕對沒有糾結的，早一點趕上B，晚一點便趕上了A。

偶然的事情全無你的主意。偶然謂者便說不來爲甚甲要遇見丙而不遇見乙呢？或者不遇見丙而遇見丁，遇見的人二樣，而要遇見則是遲早必然的事情；這種遇合倘然是緣呢，就是甲與乙與丙無緣了。緣當隨筆中爲一個不倒翁失落在水中，不知其下落究竟，一片桃花飄落在書案上而念他故枝何在，及爲一些日常的細碎的東西的來蹤去跡興感，這是太苦惱自己的事情。我們即如在火車上遇到一個朋友，攀談得十分投契，其實也絕不要有這些偶然，並不是有誰在擺佈而非如此不可的。自然有時候也會想到那事情的玄妙：火車上碰到的朋友事情是很有不碰到的可能，假如他不爲了到S埠去看家屬呢？便不會遇見，假如他必去看他的家屬而趕了上一班的車子或下一班的車子，就是同趕了這班車子而坐了前一節，或後一節呢？差一點便碰不到一個朋友，而且十分投契的。這種事情不是A或B的一方面做得來主，而是雙方面的偶然，前例的同樣原因也不祇是他，你假如不爲了某些情事，趕不上這班車子，早一點或遲一點，也便趕不上這偶然。

事情都是細想不得的，我們的活着都不過是如此這般而已。因為都是偶然，而不是自己的意志，所以與楊玉環祝願世世爲夫婦的唐天子祇是傻子的行徑，不說下一世的她不知那裏去了，而且「我」也不知在什麼地方去了，又誰知道誰是多情君王的後身？這一世是在一個機緣上所有的偶然，而下一世又是另一番機緣與偶然了。一切的一切竟都是湊拍成功，沒有可究詰的來歷，又多半沒有歸結。那好像夏夜裏涉過一條蜿曲的溪流，覺得一陣清涼澈骨；然而滑過足背的水是仍舊要流的，瞬息之間不知去你多遠了，那倘然也有它的源流罷，然而是你所看不見的，不知是來自多少遠的山峯或林中。當前的生活我覺得都是自然如此而並不是非如此不可的，這以後也不是一定會怎麼樣。——多想那些事情，你會癡了的。所以我們常常看見的萍水二字非常之好，一切都不過是很輕淡的偶然罷了。

# 打 獵

我從前舊居的隔壁有一爿機器廠，那位機器廠老闆是一個中年人，很苗壯健康的樣子，他無事時常走過我的居處來談談。有時候是晚上，我坐在書桌前的搖椅上，或者還有另外一些人坐着，圍着綠幽幽的台燈的光，天南地北地聊天。

他常常談起打獵，我相信他從前確是一個好身手的獵者。談起打獵好像是有興趣的事，叫人聯想起山野以及冒險的興奮來。他講起來特別有興緻，聽的人也特別有興緻了。細細想想打獵實在是有一種不可解釋的心理的，古來中外，上起君王，下至庶民，喜歡打獵的人的範圍簡直不分階級地無所不包。打獵的事除了要以獸皮獸肉來當作食用，大抵都爲了興趣；初民時候人類獵獸是爲了要求生存，現代人去打獵除了職業者以外便純爲興趣。這種興趣建築在什麼地方呢？想來祇有以異類的痛苦爲愉快的殘忍心理一點上面。可不是嗎？打獵的人倘然是爲了要運動，則游泳也好，爬山打球也好，騎馬也好。倘然試驗自己的身手健捷與否呢，則同樣有許多種運動足可試練的。

打獵的人背槍荷袋地提着血淋淋的獵獲的動物回來的心境是愉快的，人類在無數次鬥爭與血淋淋的

場面裏過來慣了，可決想不到這是殘忍的事。有一次那位機器廠老闆談起他打獵時候的一件殊感興趣的事，在我看這興趣却總有些不大健全。他說打獵的時候常常有好運氣，因而回來的時候子彈未盡而已經可以獵獲不少了，有一次，他說：「經過一個樹林，有一棵古樹，看上去很大，而且上面棲止着許多許多的麻雀。那時候槍彈尚有二顆，我隨便的拿起槍來向樹頂一槍，說來好笑，一時麻雀竟紛紛的落下來，有百數十隻之多。趕着拾時，真受傷的却沒有幾隻，其餘的一時都又飛逃了。」那原因是麻雀膽小，經不起那麼一聲巨響，都支不住落了下來。他說他以後常常向棲着許多麻雀的樹隨便開槍，不說當時麻雀也是紛紛隨聲而落，便是在綠幽幽的燈光之前講起來也是十分歡愉的樣子。

彷彿獵人的心靈便是欣賞那些小動物的倉惶驚逃的可憐相的，那時候覺得自己是使它們倉惶驚逃的有力者。於是自然的感到掛着血淋淋的飛禽走獸回來是一種勝利的愉快。

性近藝術的人我以為都是仁慈的多。懂得美的人都知道鳥自在空中飛翔，魚自在水中遊，那才是最怡適的境界。說起羽類，不要說去侵害它們，許多愛鳥的人而把它關在籠中，托在手中，已是等於虐待了；鄭燮文有云：「欲養鳥，莫如多種樹，使遙屋數百株，扶疎茂密，爲鳥國鳥家，將旦時，睡夢初醒，尚展轉在被，聽一片啁啾，如雲門咸池之奏。及披衣而起，頰面噉口啜茗，見其揚翼振彩，倏往倏來，目不暇給，固非一籠一羽之樂而已。大率平生樂處，欲以天地爲囿，江漢爲池，各適其天，斯爲大快。

。」展轉在被的時候聽一片啁啾的樂趣不必身臨其境，在想像之中也該如何有愛？又爲什麼定要叫牠們落下來？人類都有些狂妄，我不大喜歡小學課本裏告訴孩子說「人類爲萬物之靈，之主。」那思想總使人好殺，而且覺得沒有不該的地方。曾見某書有梵網戒疏益成下注云：「普見云，盜空中鳥，左翅至右翅，尾至頭，上下亦爾，俱得重罪。准此戒，縱無主，鳥身自爲主。」鳥身自爲主，羽類走獸無不如此，每一生命都是自身爲主。魚自在水中游，鳥自在空中飛，所謂恰適，便是每一生命都有一個自我。自身爲主，便覺博大深厚與世界之燦爛華嚴；我雖然並不奉行佛家的戒殺生，素食，勃萊克(William Blake)有首詩道：「被獵的兔每一聲叫，撕掉腦裏的一枝神經；雲雀被傷在翅膀上，一個天使止住了歌唱。」看了便不無惻然。不過這話同打獵者說了大概不大會理會得來吧。

## 南園小步

南國是並無圍之形式的園，在此之南隅，一片農田，田塍蜿曲，綠樹與禾稻極望，但沒有佈置得整齊齊的冬青，龍柏，切成方正的草地，和紅得燦爛的大連翹，繁成病態的盆海。

更沒有園的圍牆，或者有時，不知道是原來有一個園的呢，還是以這農田和散綴的綠樹小河爲園了？鋪張得這樣大的園却並不若意布置冬青龍柏那是好極了。

天剛平明，與尤君同踏在沾濕的草上，草上的露珠像碎鑽一樣在剛升起來的陽光裏閃爍，朗潔的明空襯着下面淡淡的曉霧裏的農田異常燦爛，踏過小橋，前面有一列大可合抱的極高的樹，滿身披着極爲濃鬱的綠色，樹根草叢裏彷彿有嘶嘶地斷續蟲聲，我覺得心胸獲得從未有的爽朗。

一拐彎是一條橫貫農田的不甚闊的石路，纔瞭望之間後面有一輛小車轆轤而來，逼得我們不能不讓在很濕的草裏，小車是木輪的，捲着一袋重厚的東西，後面推車的人壓着低低的草帽，棕色而泥土氣的皮膚，粗闊的腳趾，粗厚的淺藍色衣服，使我疑心這是米粟(Millet)的莊裏了。

我把這意思向尤君說了，他也覺得簡直把手指合起框來就是一個絕似米葉的構圖了。

纔退霧的嫩綠的田野，合上一碧無塵的晴空，遠處有三二亭亭而立的姿態絕美的細細地閃耀陽光的樹，南園是無園之園，並無修飾與打扮的天然園，我覺得這種園是最理想的了。

## 甯謐之美

太陽爬過西屋脊的時候我還在凝視着遠天在露台上作畫，我的工作今天是從很早的清晨開始的，我所畫下的是那條蜿蜒的小河，以及小河的沿岸，因為小河很低，上半天光線無甚變動，所以我的工作可以有這麼久的持續。差的就是遠天的光與雲層時刻變，也就只能留待明天了，這屋向東，上午我作畫的露台上沒有太陽，等太陽一爬過屋脊，下午這一壁就全是陽光的了，我被這強烈的光線晒得灼痛的時候纔從畫布的世界醒回來，知道已經至少有午後一時了。

這時候的世界異常靜穆，上午河頭忙碌着洗小菜的女人們，並且還有乘陰涼而來洗洗衣物，二人以上聚在一起總還有談談日常瑣事的聲音，有隔河而談的，有橋上橋下而談的，此刻則全已躲進家裏去了；河裏的船亦以上午清晨至近午為多，載西瓜的，載稻草的邊搖邊叫賣，威尼斯以水道為街市，以舟代車，想想別具幽美風味，瓜船沿河叫賣，情趣亦彷彿似之了。

甯謐之美往往在久居繁華的都市者體味起來倍覺深切，都市裏充滿着機械與直線，這二者是很難找

得出趣味來的。在沒有趣味的圈圍裏過活，自然要不免感覺枯竭起來，這種枯竭每個人都或多或少地帶着些的，只有已經失去審別能力的鑽在莫明其妙的圈子裏的人們才會漸漸喪失。小城市是甯靜而且給人一種溫馨感的，小河流的風緻是動人的，小街巷的空氣是甯謐的，還有滿身泥土味的棕色皮膚的鄉下人是樸素的，搖着櫓子的木質船又是親切感的。因為我認識它比大型機船來得先，而且住在山村裏的小時候愛去搖着玩，想起沒有控制它前進能力的一羣孩子只讓它在河裏打旋轉的光景，真要忘掉現在的我了。

放翁詩有云「小樓一夜聽春雨，深巷明朝賣杏花。」這種瀟灑的情趣恐怕在紅塵十丈驟音與速率的上海是萬難夢想得到了，現在雖已過夏季，沒有春季的纏綿的雨了，但這裏仍有深巷的幽靜，並偶或有清脆的呼賣花的聲音，但我不大肯跟這聲音跑出去買它一些，我默默地聽，聲音自遠而近，自近而遠；想像提着藍的樸素的人應該是一個俏麗的姑娘。

小城市的美往往在於那些細微的地方叫人懷念。那些細微的地方又多是描畫不來描畫不盡的，能够知道一點藝術趣味的人，生活在那裏便可欣賞不盡。我國人不甚善於保古，而這裏尚有城堞存在，已是十分幸運的了，我喜歡東方風景畫特有的點綴：寺廟和塔，還有城牆。城牆上的攀累的藤葉，以及青苔剝落的斷磚殘瓦，假如傍晚時候一飄二月蘭的香，以及淺碧的夏天，便是絕美的情景；美的意境不一

定契合實用觀念，談趣味則我認為中國式的木器坐椅，藤塌，竹椅過於新式塗以克羅米的沙發；茅舍破屋過於銅窗巨廈，我們平素生活除掉吃用還有耳目，除掉實用生活的柴米油鹽尚有藝術的欣賞的世界，不過這並不是說藝術的欣賞是生活的點綴裝飾與附麗，而是生活的另一面，我們的生活除掉物質的一面尚有精神生活的一面，便以這一點人類貴於禽獸。

小巷裏常浮漾着盲人的小鉦聲，這種聲音也是我所習聞的，漸漸地遠遠近近，閉上眼就可以想見那個靜寂而沒有一個行人的深巷裏浮着孤獨感的盲人踽踽獨行，正不必以科學的眼光斥他命相的無稽，及聯想一些「問途於盲」的婦人之可笑。但是這細石的滿是青苔的深巷的路，巷角的失修的頽牆，牆上嫩綠的樹蔭，以及二邊緊閉的門，幽寂的盪漾着清晰的小鉦聲，這種情趣是最深微且感人的。

我收拾起畫箱的時候對河廢園裏的樹上忽發着嘶啞的蟬聲，搖曳而悠長，這蟬聲彷彿使夏日之午愈覺其靜了，給風送着，時遠時近。我望過去恰可望見綠色的樹身臨風微擺，日中的屋尖是靜悄悄地，河頃沒有人聲，傍廢園的冷路上也沒有行人的影子，一切在浸潤着甯謐之美。（八月杪，在河邊畫室。）

# 煩憂的日子

杜甫詩：「棄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亂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煩憂。」

夕陽已沒，黃昏黯淡，我坐在臨窗的小桌子畔，煩憂的日子又要翻過一頁了。但現在正是最難耐的寂寞，正如航海者飄入昏夜的暗海，望不見隣舟的燈光，連多情的海鷗也沒有一尾來船邊圍旋。

我墮入沉重的黑鉛那樣的世界裏，想起愈捲愈急的浪潮，想起謀害我的魔鬼，我的眼睛裏要冒出火來了，我的憤怒壓下我的嘆息和淚；我慢慢的沉靜下來，憑樓窗望出去是天空，斷續地刮着風。灰白的窗，響着：「工格——哎哎——哎」。空中是墨青色淡豬色的雲塊，我仰首看時有一塊像濺了淡墨的雲正急馳過我的頭上，這塊雲撥開以後淡赭色的雲塊忽然發着奇異的光彩，鑲着帶些暗紫的嫩紅的邊，我的神思便彷彿越出了煩憂的圈子，而對這一塊燦爛華麗的世界發生神往。

世事像撥墨畫在紙上，有一點明淨便是可喜。我負着煩憂的夜之重鉛，跋涉於泥濘的山路間，漫長極望。疲倦於行程的時候，我僅希望路畔有一塊可供我坐息的青石，雖是十分刺硬不潔，在我却已是喜

出望外。我所需要於它的只是片刻的甯靜。丟開崎嶇泥濘的疲勞，和叢林莽草間時來威脅我的生命的狼豺獸類之煩憂。人生是不能沒有酒的，更不能沒有烟；有那麼一天，年青人都老了，我永遠想得起那一年夏天在山村裏一個遠來的老人，坐在榕樹的濃蔭下歇着，悠悠地敲着烟管的情緻。在繚繞的烟中，多皺的額，花白的鬚，在沉靜中有着人生的憂患。你說除了這，什麼纔是最美的呢？燃起一支老征人的烟，——滿是風塵的呵！胸中的積壓便豁然開朗，從裊裊的烟霧裏幻見帶給你快慰的青色裸女之舞，和無量數獻媚於你的可長可短的小妖人，從生長紅色之光的烟斗裏出來，散向青空。

我常常在醜惡中找尋美麗，煩憂中找尋快慰，無可奈何中找尋幻覺的自娛。黃昏的雲彩使我的世界燦爛，暗夜的微星之閃動使我有繼續生存的勇氣。

人世間的事情本來都各不相關。但看你的處理，星光的閃動是爲它自己而閃動，太陽的燃燒是爲它自己而燃燒，這都是事情的本然。善於處理的人就彷彿世界一切爲你而存在。太陽爲你而發光，星子爲你而閃動，它是慰安你而來，爲幫助你而來。人世本多殘缺，而且鋪滿醜陋和崎廢，但也有美麗和使你鼓舞的事情，這美麗和使你鼓舞的就得自己去努力找尋和發掘。有的人不自覺地把小憂愁化爲大憂愁，把芝麻化爲大山，並且把大山移來壓死自己，這就大可不必；小草和小花都自有它的生存於自然的自我樂趣，難道就不容許我也尋點快樂？

天際的雲塊是獻媚於我而來，星子的閃動為慰安我的枯寂而來；我興奮，我鼓舞，今天是煩憂的日子，我還背負着夜之重鉛，但是我把它踢開，我忘掉憂愁，我歡唱。

## 煩憂的日子

五五

# 沙 漠

友人楓葉君愛「駝鈴」，也愛「沙漠」。駝鈴是最高的寂寞，沙漠是最大的寂寞；楓葉是愛寂寞的。這不過是想像罷了，駝鈴的單調的聲音中所附帶的是風塵，流浪與遼闊的聯想。沙漠的單純的色彩中所附帶的是永遠的寂寞，遠方的希望與勞頓。

也許人生總是想像中的東西是比較美好的罷，不在眼前的總比眼前的好。因此窮人羨慕富人的豪闊優裕，而富人却嚮往窮人的自由無拘；皇帝想做磨坊主人，磨坊主人却心切想做皇帝。然而大家得來了大家都是不好受的，不像想像的那麼美好。沙漠的那種境界太苦楚了，嚮往於沙漠的人往往是未曾去過沙漠的，我那個朋友祇是喜歡做遠方的夢的人罷了。

沙漠沒有到過，却是大家可以有些印象的：那邊的天地是遼闊的，但是荒涼寂寞到了極點，想上去是一片單調之極的無雲的藍天，下面是枯燥之極的一望無際的黃沙，沒有動物走獸，也沒有植物樹木，一叢草也沒有，一個鬼魅也沒有。惡劣氣候，大風沙，旅程無底。

這樣的境界，我想我是無法支撐的，我的生命無法抵禦這樣的暴虐。在沙漠的旅途中，無分晝夜，沒有棲宿安息的地方，明日是不可望的明日，遠方是不可望的遠方，這種旅程真是太可怕了。

在沙漠間旅行，唯一的伴侶是駱駝，——牠是出奇的醜陋，沒有到過沙漠，你也總看見過駱駝的？駱鈴在想像中也許說帶着風塵，流浪，遼闊，興詩情的聯想，有一種美；但那是一種極其枯燥的聲音，如同敲着一隻破瓦罐，沉滯而嘶啞，那樣蒼涼與寂寞感的。叫人淚落。

據說沙漠裏也有綠洲，一些面積不很大的草原。我就想不通，假如說，沙漠地方於植物並無不宜罷，那為什麼別處又不全是草原？假如說沙漠不宜於植物罷，那又為什麼獨獨這裏有？那最好說，這是上帝的安排。這是上帝安排下的命運，旅行於沙漠的人也有半個月一個月，或再長久一些的時間碰不見綠洲的，也有於很短的幾天之內就碰見了二處。還有，綠洲草原也與別處絕緣，周圍也全是沙漠；還有，今天遇見的原來地方，明天便不見了。沙漠的風隨時可以把平地集成沙丘，把沙丘括成平地；旅行的人畜被埋在沙丘裏也怪不了誰，生命是任憑擺佈沒有保障的渺小的東西。

這種事情想不上來，我覺得我同這些事情隔了一層，——然而也說不上有多少距離。

# 驛站

## 一

從城南一條小巷裏的朋友家出來，送出門口的朋友關上了黑色的大門，深巷靜靜的，給九月的涼爽的風吹着，望過去，望到盡頭也不見有一個行人。於是獨個兒，就像被摒之於世界之外的了，碎石子的路上，祇有清晰的自己的步聲。

走完那條小巷，便是丁字形的橫着的街，天空是藍色的，像洗過了那樣。剛才還濃雲四合的有些雨意，不道疏疏散散地下了幾點之後就雨過天青了。街上數得清的有幾輛車停着，眼前祇偶然的有幾個人影，小城市慘淡的甯靜和雨後湛藍的晴空是一種無言的諧和。我不知要走到什麼地方去，因為不想家去，而這裏除了傍晚的人聲嘈雜的茶樓之外還有什麼地方可去的呢？

街的二面走過去儘有許多縱橫的小巷，不知走過多遠了，在街之一邊的有一個高牆的院落，那旁邊走過去又是一條深深的巷子，而高牆院落伸出來的高高的梧桐和夾葉樹茂盛的綠色吸引了我，本來不預

備走那條小巷的，可是不知所以的拐了進去。

梧桐結着累累的枯葉色的子了，淺綠的樹幹有着岸偉的不可攀的神色。深鬱的夾葉樹和榕樹使牆外的路一片濃蔭，即使不從那下面走過，遠遠的望見了也該叫行路的人快慰的吧？九月的天氣該說入了秋了，而反常的氣候却有了夏天的炎熱，雖有些涼爽的風，可仍趕不走流汗的季節。高牆院落的間壁，一所古舊的平屋，階石沒在長長的草叢裏，那門邊，站着二個不相識的小姑娘，閒閒的張望着，在等待偶有走過的賣水菱的婦人吧？那明淨的臉和二雙靈活的眸子，真是够叫人想起的。

每一天走過的平凡的路，祇要有心去想，無不可以給裝進畫框裏去，珍貴地保存起來；有心繕時也可以拿來把玩。少年人，都是多幻想的罷，多幻想的生命是豐盛的。當年紀更輕的時候，我愛好幻想，而且多幻想。生活的情趣全在一些不相顯的細碎的平凡事情上面。那些平凡的事情，一不留心，便全給忽略了過去。

## 二

有一次，在吳君的家裏，他給我看一封信，那信是W小姐寄給他的，因為W小姐我也認識，所以他給我看了。信上面說了一些大綴是感慨之類的話。他說：「我現在在這裏真是寂寞極了，要好的朋友都走了，散了；什麼事都感到沒興兒起來。」於前月又到她很遠的故鄉去了，去了沒有片紙隻字的信來

• P 同在 S 地，也不大來看我，因而想起少年朋友都是假的多。……想起從前同你在一起，還有 C，常常同去喝咖啡，看戲，玩兒去，……」那下面任何人可以想像得出的，滄桑之感。實在是年青人一有了那種傷感，幸福便離她而去了。幸福的生活一感覺到它是幸福時，它便倏忽而逝，何況自己感得已經遠離了它呢？好說從前的事情，原是苦於當前的現實生活之故，祇是可以不說還是不說的好，不必說那樣做來，於事情原是無補。話雖這麼說，人誰沒有一點兒情感呢？誰又沒有對更年青的昔日懷戀呢？誰又不喜歡追憶比現在更愉悅更幸福的時代呢？

多數人的生命的過程都是平凡的，那平凡的二個字裏蘊含了無限悲涼。平凡的生命在他自己看來仍舊可以有值得紀念之處，然而世間又那裏有什麼不平凡的事呢？所謂幹轟轟烈烈事業的英雄也只有在許多平凡者之前纔顯得他的出衆，不是有人說過嗎？「在羣衆的眼裏，英雄也不過是餘興罷了。」人人愛他自己的生命，珍惜每一個過去的日子，那是一樣的。你不是也唸過「天地者萬物之逆旅，光陰者百代之過客……」的？人生，我們的來與去，是可以比作一趟短短的旅行的，我們一生中所享受的接觸的，在過來與將至的時間與空間之中，都是祇佔了極小極微的一段。我有一次生病的時候，也忽然想起了那些，並且想到死。我想死是極可能的吧？我現在能够想，死後就不能想了。一個人常常容易在生病的時候有很多的幻想，而且頂容易在那時候想起悲涼的事情；我想我此刻能想，死後不能想了，我此刻能說話

，死後不能說了。此時有我的存在，以前不會有過，以後也不能有了。而我是千萬年之中，千萬人之中的一個佔有者。一個人胡思亂想的時候是在一間四面空出窗格的白壁的房間裏，沒有朋友家人在我旁邊。我想起朋友，我想起他們都在遠遠的地方，活着的時候能說話，能思想，有人同情我，死了就慢慢地給人忘了；那時候我想會同我一起高興地笑談的朋友也仍舊聚在一起歡樂如常，沒有人再談起，再記起。我的文字假如能感動人，則當我能想的時候有些讀者同情我，過後也就沒有影蹤了。要人同情，要人記起我，然而同情記起又怎樣呢？那比w小姐的信還要悲切了，但實在也是膚淺不過的，祇切切於一個狹小的自我罷了。

### 三

我想起來了，幾年前我寫過一篇「驛站」，那題目我覺得很有可愛的地方。我記得那時候這篇東西還是照許多年前也是用這個題目寫的文字改作了的，看自己的東西誰都有些偏愛吧，我却不是爲了那些。

那篇文字劈頭寫道：「假如我是一個沙漠的旅行者，那末我必是萬分切心地期望有一個驛站在逼近我的駱駝，因爲它將結束一段已往的枯寂與困頓，得到充分的水，食糧，與休息。一些勞頓以後的愉快，一些新的希望逼近的安慰。假如我是一個旅行於荒原的人，我也一定歡喜有一個野店，來權作我的驛站，我可以在這裏結束山林獸類的威脅，大澤叢草的恐怖。荒村野店的閃閃燈火，在疲乏於行程的旅行者看

來是如同母親的慈顏，它溫暖了行旅人的沉重的心。」

「我不是一個泊無定所的流浪的旅行人，沒嘗過悽苦的旅行況味。然而却頗為神往於像這種沙漠中逼近驛站時的駱駝的鎗聲，與這種『沙漠之舟』釋然意得的長鳴；野店下宿的解鞍精緻，人與馬都獲得安息了，關山的月，伴着疲極而想眠的人。帶着晚餐前的幾杯黃酒的醉態，那人的睡姿是不亂的；窗外或者有蝦蟆在奏着『夜之寂寥』曲，這真是幽美的人生之詩呵！」不是說人生如旅行嗎？我真有些不能釋然於那漫長且無終結的旅途。雖說數十年祇是很短的路程。我是說的世界的全羣，有過來的千萬年，還有將來的無數日子，有十幾個萬萬數的人類，他們現在戰爭着，不可知的無始無終的故事，像一匹軟長的迤逶數萬里的長蛇，而我，祇看見這麼短短的眼前的一方寸。人生的遠程在有限之中有無限。有大澤叢草，莽原山林的恐怖，有磨難有痛苦，有血與淚，這人生纔是可愛的，從險難裏過來，纔會發見生之喜悅。

看自己的文字，別人也許有些普遍的偏愛珍惜之情，我是沒有那一會事的。而且往往覺得熟悉得可鄙。只是有時候偶一翻翻，或能發見一些當時的心情而已。文字這東西當時寫時或能有二三句契意，過後看起來便不大會再有這種感覺了，自然自己且不能滿意，怎麼能叫別人滿意呢？自己的舊文章日子一多忘記了，那時翻出來倘能發見一些當時的心情，找出一二句適心契意的話，那也彷彿如同遇見了久不

見面的總角之交一樣。祇是孩子時候的朋友或者經營商業了，或者做了農夫了。很少還能够像意想中那樣講一點知心契意的話了。舊文章也像突然遇見的少時朋友一樣，言語談吐會出乎意外的粗鄙，雖然二十年不見了，看看他的面貌在黝黑或白皙之中仍有一種熟悉的影子，那種熟悉真是可鄙的，滿心想當時如何親熱投契，說二句體己話，可是半天也找不出一句半句連貫有情緒的話了！

我仍想把那篇難得留下的舊文章抄下來：「……一年有一個生日，十年有一個整生日，這是人生旅途的驛站，我於這人生的驛站是沒有好感的；人們為自己的生日來慶祝，為三十歲生日寫紀念文，為四十歲生日寫祝詩，我是從來沒有為這些事情感到興趣過。……而且自己的生日也沒有一次去留心過，每年都在不經意之中躍過的。有時看見人家在做生日做壽了。便無意間偶然想起自己的生日，但總是還有幾個月。或者已經過了幾個月。到後來甚至自己生日的確期也忘記起來。時辰更不用說了，這種情形大概已有了十幾年了吧。」那篇文字裏又寫起小時候的情景，現在真覺模糊了，彷彿這上面在講陌生人的故事一樣，隔着一層，有霧裏看花之美。雖然如此，也不免有一點惆悵。有趣的二句是：晚上不肯去睡母親時常喚我明天是生日，或者答應明天買畫片給我。「這一來我便快樂地睡去，現在想想何以從當時來不曾向母親索取每天積欠的畫片，或是反詰何以天天是生日？……我不知幾時才懂得這是慌。但這慌的破碎却是人生的大悲劇。」我記得那幾句尚是年紀很輕的時候寫的，第二次看見的時候却是不忍刪掉

它。最初寫的時候確是尙能回憶兒時的情景吧？現在又隔了這許多年。不但不能再想起那些事情來，而且不相信這也是我所寫的了。

## 四

我們都苦於被指定的一切，永遠無更變的，自荒古迄於未來。然而我以為唯有苦難多坎坷的人世，纔會使人覺得不忍捨離，而且愛之不盡。那一一年我喪了父親，父親是在四十歲上死的，還沒有到他的生日，便被扼死過當年黑格爾的虎烈拉斷送了。我那時是二十一歲，想不到這意外來的事變。那上面我寫道：「四十歲生辰當然也是一個重要的驛站，不謂父親在這裏却永遠停了下來；人生的旅行只有一次，但父親已結束了。」我從前也無心去計算過去的年華，現在更覺不必去細細數點了，珍惜並不就能挽留。像深山寺院的僧人那樣靜靜的，讓歲月自流，花自落，園裏木葉自去黃綠更替；捨着的念珠並不知道數過多少遍了，然而一個個捨過去仍是細心的。數十寒暑的人生誰都感覺其短促而興悲涼的朝露之感，然而也便因其短促才能使人們生活得有生氣一點，不朽的神並非如我們想像之中的可以那麼幸福。

唯其因為人生短促，日子才像捨過去的念珠那樣可以有細細地覺察其精微華嚴的地方，不致粗忽。因為其短促，覺得許多事情是畢其一生且做不了，在匆匆之中生命才能感覺無盡與偉大。不僅如此，在這世上，活着的人們而且苦多於樂，哀愁也多於歡喜。然而既來到這世上，便什麼苦難也得忍受，活着

的意義並非是苦難的躲避乃是一切磨難的嘗試。人們苦苦地活着，原不是等待着什麼，而是在這過來的每一個平凡的日子裏能有所尋思。在痛苦與匆促中有美與永恆。

在小城市中，樓窗外的晴空如洗，人們是處在悠淡和甯靜的氣氛之中，開壁的銅錫鋪子終日價釘釘的敲着，路上車輪細碎的輾過，和喊聲悠長的叫賣，一切都是熟悉的，那種無言的諧和之美，叫人有欣賞不盡之感。就因為在這世上生命所佔有的，所接觸享受的，是過來與無盡的，時間與空間的極小極微的一段，平凡的日子在每人自己所以也是有可以紀念的地方了。為什麼不留下一點呢？在寂寞的人，每一個踏過的平常日子也足為暮年時候記憶裏的可貴的花瓣了。

現在已經沒有了蟬聲，窗前的樹沉思着。飄着九月的風，又是一個秋天了。那一條走過的小巷，我永永記得深綠的榕樹蔭下，高牆院落間壁的門旁二個女孩的閒閒望着的眸子，彷彿是這人間灰色與冗雜之中的一點最明豔的顏色，說不出是最深的紅或是最深的綠。世界是處在深濃的煙與霧中，有句詩說：「多少樓臺煙雨中。」然則你也能回答我在現在的九月風裏，那無數個城市，無數條街巷，也有無數個高牆院落，院子裏或者也有綠樹，或者伸出去牆外，或者也使這一邊的路有一塊樹蔭，門邊或牆角，也有那樣二個女孩子在閒閒望着偶或要經過的賣水菱菱子的人？你也會見過那樣可愛的靈活的眸子？那一點點浮於廣大灰白無采的海中的，最最明豔的顏色？

# 一天晚上

晚飯後的時間在沒有夜生活的城子裏是無法排遣的，好在我已慣於這種的生活了。即使在白天出去，也只有找朋友，掏寶書，上茶室三件事，而這三件事都是可有可無，今天沒有出去便待明天，明天沒出去改後天，一到夜裏自然更無需爲一切而奔走了。我只是習慣地把藤椅搬到屋外來，翹起雙腳，「閒看星月」，再淡淡地看過往的行人，——我門前雖然是街，但這條街相當僻靜，沒有上海的街那樣雜亂繁囂，及飛駛絕塵的車子。——而來去的人都不十分匆忙，正好供我仔細觀察。

近幾天的晚上似乎涼爽一點了，四下裏的蟲聲也多了起來，我坐的椅子如浮於晶藍的夜空之間，瞧着那些閃爍的繁星，遂想起秋意已深了。

我的生活是那麼使人心焦地過着，日子一天天地溜走，我無法使自己也有一些探索什麼的動詠，晶藍的如同浮着的圓盤的天平靜極了，沒有一絲風，雖然是涼爽的，但我感覺苦悶，我的眼前橫着難題，浮着疑惑，我不知道還有些什麼。

僅有一個體軀，一些浮動的憂思。

夜之街更加靜了，這一段雖然距路角的街燈很遠，近旁的屋子裏又都無燈光，但今夜月色甚好，照得街上的細石子也很清晰，我正有些倦意，忽然覺得身旁有人絆了一交，我所坐的藤椅也被牽動得很厲害，低頭一看，原來是一個小孩子，我趕忙轉身去扶他起來，問他碰痛否？孩子並不作聲，並且連灰也不拍，很快的一手高高的擎着紙風車又跑走了，我目送他去遠後，真覺得忽然若有所失一樣。

過一會那孩子又擎着紙風車跑回來了，我趕忙讓他，紙風車轉得很快，我看着他那種認真而興奮的神情，真是感動極了。

孩子的天地充滿着光與熱，他們的心中滿是神奇和新鮮，——我現在真不能想像我把竹桿當做真馬的時代了。他們的認真和充沛的生命力使他們認不全為完全，認一根簡單的竹桿為真具馬性的能跑的動物，認相唧接的幾條方桿為火車，真能「空隆」「空隆」地行駛，他們的天地真是炫麗而且神奇的。我近來常喜歡找機會去看鄰家孩子們的遊戲，看見拖着長竹桿弄得滿頭是汗的孩子和扮演作戰的遊戲真覺好笑，幾條木桿何能算是槍砲，一張四腳向天的小桌子何能算是兵艦，竹桿何能算是能走的馬，但立刻又有一種深沉的力量使我感動得笑不出來。

去看孩子們的遊戲常常使我感到一種惆悵，就是當有一個孩子發見我的旁觀，而立刻停止遊戲向我

瞪眼的時候，驀然使我覺得我已經不是他們孩子世界的人了，在孩子們的心眼中也是對並不參加遊戲的旁觀者感到憎惡的，又如何會知道我是願意赤誠地作爲他們的同伴的呀，對於人生，我深切地感到凡能熱中於一樁事情的人都是幸福的，就連雉雞埋首樹叢中鱗尾巴於外那樣笨拙方式的人我也不願笑他，看得太清楚的人往往什麼事也不願去做，一出發就瞧見滅亡，還有甚麼人願意去做英雄？黃土髑髏即是今日之絕世佳人，還有甚麼人想討老婆？這世界就只有日漸枯萎，死沉沉地沒有一絲生氣了。人一至中年以後便一切都灰淡下去，什麼都不想太認真，只有青年是朝氣的，童年也是蓬勃而豐盈的，童年的時候會爲了少分到一粒花生米而大哭大鬧，會爲了與弟弟哥哥爭奪一輛破木馬或小汽車而扯打，在大人們看起來大可不必，失去的一粒花生米未必會如何好吃，被槍去的汽車即使奪轉來玩玩亦無如何道理，爲一個紙風車的旋轉而奔來奔去流大汗，爲拖比自己身體大的接連的木條檻而絆交，總之這些事情在成人看來都是不能再傻的傻事。許多中國做父母的人都希望自己的孩子是一個文文靜靜地坐坐走走的病弱小孩，吃過晚飯相當於現在的時候也最好靜坐露台上或者通風的庭中聽聽老年人講故事，乘乘涼，不要去跑，免得沾污衣服，流了汗又要洗澡，麻煩自己，但是，假如這地球是一個無孩子的無動的世界，將是怎樣的枯寂淒涼呵！

我希望這世界是滋生不息的，動盪的，朝氣的，我憧憬着那些可愛的閃動，儘管是無意義的，笨拙

的，我想起康白情會有那幾句詩：

「我想世上只有光，

只有花，

只有愛！」

真無限欣羨而感動，我愛看那小花蝶的粉翼的撲動，着風的樹枝的擺動，我愛看照上晨曦的露珠的閃動，像是七色碎鑽，我還忘不了今天早晨在南園散步時候的那一番景色，這些閃動的露珠也有像小孩子那般的神色，那樣充滿生之愉快感的（雖然它沒有生命），充沛着活力與活潑的朝氣，你能對它們的無意義的閃動加以嘲笑嗎？青年人的是愉快的，都是點燃的花朵，都正蓬勃向榮，是的，世上只有光，只有花，只有愛！但是，我現在是寂寞地坐着，在這湛藍的夜空下，我感到一些難過的平靜，玩風車的孩子去我遠了，只剩下我獨自在沉思，微微的悲哀着。天空的星是細碎的，牆角的蟲聲也是細碎的，月已升到中天，想孩子時候居留十多年的舊家，屋後的一扇高牆，和臥室的百葉窗上也該照上這淒清的銀色了吧？這兩天天氣涼爽了不少，夜間坐久，着了單衣不覺要發顫起來，這寒意又使我想起秋意已深了。

卅二年九月。

## 春之藝語

春天於我是沒有好感的，這事情由來已久了。

偶然也逛逛公園，然而我去的一天特別是料峭的春寒，風也很大，近外灘一段尤其吹得教人難耐，公園內遊客更沒有風和日暖時候的熙攘，不，簡直是寥寂得可憐了，大概連園丁在內也不滿三四個人。園裏有幾堆黃色的小花，那名字我記得在故鄉是叫「黃報春」的，這種花使我想起二個愛蒔花的已故的老人來，一個是二伯祖。一個是遠房的伯父。他們生時，我那故鄉庭前青石砌成的花壇上總長年有著一盆盆花花色色的花木，花木的種類因時而異，而這黃色裝出小花總大概與梅花同時而發，所以被稱為「報春花」，我在這些叢列的花叢裏所聞的禍很多，有一次誤添多量的熱水，使蘭花霉根，有一次移動大花盆捉盆底的蟋蟀而使山茶花傾覆。……

除了這些小花之點綴以及草坪上不成樣的斑爛稀疏的短草以外，這園子裏是再也找不出春意了，天時也古怪，前幾天是異樣的燠熱，這二天又冷得像隆冬，然也我是愛冬天比春天更其熱烈的。我終覺得

許多說春天好的人也都未見得對春天有怎樣的認識，未見得能說出多少春天的好處來，多數人或者只記得換棉衣爲夾衣，換駝絨袍子爲襯絨袍子或是夾長衫罷，或者更聰明一點想到到公園裏去拍拍照，看過往女人的短袖祺袍下的粉臂。……其他，其他還有什麼呢？

「黃梅時節紛紛雨」，同「梅子黃時日日晴」二句詩所表現的都是春天氣象，我總覺得紛紛雨時泥濘陰沉，而且這雨下得不爽不快，日日晴時我又厭惡飽和溫熙的氣氛催人欲睡，春天少大風大雨，而我偏深愛驟雨狂風。童年時候我在山村的小學校裏唸書，從家裏到學校很有一段路，我就喜歡於大雨天走那一段路，和已故的鄰家女孩叫雲妹的二人併擰一頂傘同到學校去，我愛聽急打在傘背上的雨聲——尤其是夏秋之交，多陣雨。和走過小石橋時下面湍急的溪流，像奔騰的千軍萬馬。女孩子多半是胆怯的，到學校去就必需經過二座石橋，雨天風大很有被吹下橋去的可能。記得有幾次大雨，雲妹不敢到學校，都由我硬拉了去，鄉下的田塍與泥路都很滑，爲了雨天出外能够互助起見，我們到學校每次只帶了一頂大傘，把持着並走，好幾次雲妹都幾乎被大風吹下橋去，有一次跌在爛田裏，弄得半身污泥，有幾次傘被大風激得反了身，成了V字形，還把拿着傘的我拖出數十步以外，可是我愛在大風雨時出外仍是不改初衷。

生命是需要波瀾的，我想。我需要更多的風和雨，我愛天時有突然的急變，愛驟降的冰雹，愛急打

的夏雨，隆然的雷鳴，不可容髮的閃電，我愛於不見星月的暗夜在叢塚白骨的荒野堅強地獨行，我歡迎有橫逆之來，給我不能忍受的痛苦與喘不過氣來的重壓，幻想中我似乎又可立於旁觀者的地位看我自己像神話故事中渺小得像螻蟻一樣的飄海者，掙扎在千尋的青色惡魔的手掌中；同樣地可憐得可愛。平素我愛看影片中有大海中孤舟觸礁粉碎的驚駭，大風雨中孤島陸沉的慘厲，我或者要以隔岸觀火的幸災樂禍心理對自己譏笑，但確曾經歷磨難與橫逆，而我還歡迎橫逆與磨難之來，我似乎又因此對自己不能有太簡單的批評了。

在季節中我愛冬天多於春天及夏秋，我愛聽冬天的號呼的風聲，我愛冬天滅絕小動物的酷寒，又愛看冬天沒有綠葉的古樹的勁拔的枝幹，在灰暗多風的空中扭扎搖拽的樣子；用同樣的理由我愛龍鍾策杖的老人，尤愛老年人的額上的皺紋，這皺紋似乎比青年人的平滑臉有着更多的詩情與故事可尋。它刻劃着人間的哀傷和世事的變幻滄桑，無數的顛覆，無數的可歌可泣的波瀾。

春來了嗎？上海，有人說是只有冷熱而沒有季候的，也確然如此，在上海只有騷音，機器，車輪，洋樓和灰色的人的鑽動，沒有一莖綠草，沒有一絲春意，也罷，春天反正並未能使這裏的人們生活充滿一點或者有朝氣一點的，我對春的感覺也還是那樣地麻木。

一九四三年，三，於上海。

# 故鄉風味

—

昨天讀小弟弟從故鄉來的信，晚上便恍惚想起故鄉的許多事來。•

我的故鄉在浙東，浙東是埋掉我整個童年的地方，我到十二歲以後纔與故鄉離開，此後雖也會回去過幾次，但終沒有住得長久，所以故鄉在我的印象裏終是兒時的感覺，是非常絢麗可愛的；我最近一次回去時候是在念六年深秋，沒有二個月就到上海來，那已經快六年了哪，我在這一趟以前回去的幾次也都是學校的暑假或是年底，因而沒有與故鄉的春天接觸，很不覺得的已經十餘年了。故鄉的春天阡陌間多野生的薺菜馬蘭之類，尤於清明左右的新雨之後，最為鮮嫩，鄉間小女兒每於此時約伴剪採，知堂翁於「故鄉的野菜」一文中亦有述及：「薺菜是浙東人春天常吃的野菜，鄉間固不必說，就是城裏只要有後園的人家都可以隨時采食，婦女小兒各拿一把剪刀，一只「苗籃」，蹲在地上搜尋，是一種的趣味的遊戲工作。那時小孩們唱道：『薺菜馬蘭頭，姊姊嫁在後門頭。』記得有位哲人曾經說過『工作與娛樂的分別

並不是動作有工事上的差別，而是出於被動或自動之差。我們打球或爬山游泳打彈子也跟工作一樣地費力，但是我們的心情是和工作有差別的：工作的事倘並不出於某種環境所逼，便也有一種愉快；娛樂的事倘然逼你非做不可，天天要做，一天到晚要做，那也就等於是一種苦役了。這種挑野菜的工作彎腰屈背蹲得時候久了，自然也很費力；但現在回想起我童年去挑野菜或是描摹那班小女孩蹲在田野裏的情景，則是多麼可美的事！他們多是一邊挑着野菜，一邊低唱着山歌，讓抹上菜花香味的輕風拂過他們的耳發衣角。正如「故鄉的野菜」文中所說的「是一種有趣味的遊戲工作」。

馬蘭菜在上海偶或也可買到，薺菜則沒有見過。它永遠是一種野菜，也沒有人專門去種它，然而每年春天它在田野裏終是到處可見；薺菜的香味很好，我童年亦最愛吃，故鄉的小孩子們常常唱：「薺菜炒年糕，越炒越餓嘍。」假如廚下在炒薺菜年糕，甚至客人一踏進門就可以嗅到這香味。但據說薺菜已經人力培種，即無那種香味了，未知確否。薺菜花據說亦有人拿來備簪的，西湖遊覽志云：『三月三日男女皆戴薺菜花。諺云，「三春戴薺花，桃李羞繁華」。』不過依我看來則薺菜花極不好看，點點斑斑，而且很小，在我們故鄉也從未有人備簪過，浙東人只是從吃的上面着想。

故鄉清明時另有一種植物，亦係野生，用來製糕（或爲艾粃之屬），到現在此種植物形狀還記得，名字可想不起了。製成的糕爲綠色，味亦甚美；清明時尚有黃色及青黑色之糕二種，現在只記得其呼音爲

「麻餠」，黃色者爲採松花粉末灑於糕面，略同於年糕而質軟，味尤過之。

## 二

吾鄉於清明時節很有許多保存古風而足資記述的事，清明前後大概稻秧剛下，水田一片，一望盡是綠色，這時候有一種鳥的叫聲我至今還非常嚮往，似在近處而又像極遠，它的聲音是「屋古屋——屋古屋」，孩子們替它譯成鳥語道：「惡姑惡婆，老公好格，（按老公即吾鄉婦人對其丈夫之稱。）他吃糠末，我吃麥果。」並編成一個故事說是當荒年時候一個女人爲其姍姑虐待至死，這種鳥即是那女人化成的怨鳥，它的叫聲所以向人訴怨也。但這種鳥我始終未曾見過，正確的名字也不知道。清明左右村裏時聞鑼聲，這是一種集伴掃墓去的通知，鄉間路多崎嶇泥濘，祖先的墓在遠處的則至時集數十人雇船就水道而行，墓地多半都在山上，所以其實這就是趁掃墓之舉作一次踏青遊山的旅行而已，春三四月正農忙時候，故鄉人多知時間節約，每於傍晚下船，夜發而且達，此一日間就可暢遊了。

知堂曾有一文描寫浙東人掃墓風俗，與吾鄉情形亦同：『浙東掃墓用鼓吹，所以少年們常隨了樂音去看「上墳船裏的妓女」；沒有錢的人家雖沒有鼓吹，但是船頭上篷窗下總露出些紫雲英和杜鵑的花束，……』吾鄉例俗往祖先墓地「上墳」必備盛饌以祭奠，「上墳船」沿途亦吹打，殊爲熱鬧。並於掃墓後以鷄蛋等分贈參與此行的人。以示慰勞。

清明時村裏例由族衆備碗碟，豬肉，鷄肉等，規定某日，村人皆可以人口數之多少向指定地點領取此種食物及用具，人口多則領得亦多，名曰「口份肉」或「口份碗」等，於此可見我國古來獎勵生育亦無微不至，不讓現代歐洲國家專美了。

上面所說「紫雲英和杜鵑的花束」，紫雲英即農人用以肥田的「草紫」。亦即「苜蓿」屬之一，知堂文中亦有「農人在收穫後，播種田內，用作肥料，是一種很被輕視的植物，但采取嫩莖瀹食，味頗鮮美，似豌豆苗。花紫紅色，數十畝接連不斷，一片錦繡，如鋪着華美的地毯，非常好看，而且花朵狀若蝴蝶，又如雞雛，尤為小孩所喜，間有白色的花，相傳可以治癆，很是珍重但不易得。……」紫雲英的花孩子們很喜歡拿來結成花球，但很不耐久。杜鵑花大概就是「遍山紅」吧，因為那時候只有這種花最多，山谷裏一望皆是，吾鄉叫作「柴白藥」，花分淡紅及深紅二種，白色者極少，「上墳船」歸時可塞滿一船，也是很被輕視的。昨天偶過某公司，「遍山紅」一盆盆的亦有很多，面目如我的記憶中一樣，但比了。

四月杪，於上海。

# 甯波花轎

結婚的儀式我說舊式也好，在高燒着紅燭的舊式建築的禮堂裏新娘蒙上一方紅色面巾，旁邊站着一個「伴娘」，情形頗似在演一齣戲劇。男女雙方大多還未曾見過一面，在「合巹」的晚上，做新郎的又驚又喜的挑去新娘面上的紅巾，那情景不容易想像。是那麼的喜悅，可又有那麼一些不安和恐懼——而在時間上是祇有那一剎那！

在生命史上祇有那一次，我說串演一齣戲又何妨呢？古怪些也好。

甯波人的婚嫁禮節以前是套數很多的，現在恐怕也不盡如此了；講究繁文褥節倒底不是現在的時代。祇是依從前知道的隨便寫一點罷了。

婚嫁的禮節上我們那邊人對「轎子」一項很是重視，簡直妻子不經「轎子」接來算不得明媒正娶。轎子由男家出發的時候，由乾宅派出男童二個隨行，是名送轎。轎裏還要坐一個男童，稱為押轎；坤宅方面要候在半途中接轎，是要一個小舅子，就是新娘的弟兄輩了，假如新娘沒有弟兄的時候就要請人代

表，總之也要是男童。接轎的人在轎子未到坤宅之前，又有這樣的一種規矩，說是那時他們二人一定要溜開，跑得不知去向才好。這不知是什麼理由，想起來很有趣。

接新娘的轎子到了坤宅的門前之後，坤宅的門必需要在事前關了起來。乾宅的陪同轎子來的人事先又必需要預備好數十百封的紅紙包，裏面包的是錢，從前這是銅元，這許多紅紙包所包的錢往往甚至一包祇是銅元一枚，雖然有時也可能多幾個。他們把這些紅紙包從坤宅的門隙縫裏塞進去，或者從圍牆上丟進去，這叫做「開門包」。那時候坤宅方面的鄰舍親戚小孩都可以去搶拾那些投進來的紙包，搶得愈熱鬧愈好，因此紅紙包之內錢的數目雖不必多，而包數却是一定要很多的。

新娘在上轎時怎樣的情形在蘇青的「結婚十年」裏有很清楚的敘述。還有要說的是新娘進轎之後，上好轎門，由八個轎夫抬了起來，它必需在娘家的庭前倒轉三轉，又順轉三次，並在轉的時候由新娘的母親撤食鹽於轎頂，這也不曉得是什麼意義。轎子將出門之前新娘的母親又要潑水於轎後，這大概是意思說：「嫁出了媒，潑出了水。」不願意再收回的意思。為什麼不願收回呢？大概女兒嫁出又回來不是做了大錯事，便是忤逆了公婆，那是很不名譽的。

送轎有兩方面的：乾宅派轎子來接的時候有兩個男孩送轎，前面已說過。而坤宅在新娘上轎出發之後，凡是新娘的近戚不論男女都可以自動的去送轎，往往總有一大羣，這一送可以任意送到什麼地方，

半途回來也可，一直送到乾宅大門的也可，不過多數總是送到半途爲多。小時候也會送過轎，那是一位妻姊出嫁的時候；在濃綠的田野的阡陌間，襯一幅蔚藍的天空，紅紅的飾金的轎子鏘鏘有聲的走過，還簇擁這許多送轎的人，盡而自是別樣鮮豔。

舊時婚姻無媒人不可，媒人先生居於男女二家之間，折衝尊俎，彷彿外交家之流。新娘在上轎之前應解決者爲「轎下檳」，是坤宅向乾宅索取的女兒出嫁之開銷，限媒人先生在迎娶以前送到。這裏面也要有些爭執，是「轎下檳」之數目多少問題；往往累媒人先生往返奔跑得滿頭大汗。譬如坤宅索取一千，而乾宅只拿出來二百元，經媒人先生奔走往返再三，兩面敷衍，討價還價，不免一面增一點，一面減一點，一方面減至八百，一面增到五六百，也就完事了。

婚禮舉行之後的當日，新夫婦要拜見長輩，這一點也是同各地的情形有些相彷的。長輩在新夫婦拜見之時必需拿出「見面錢」來，而小輩是要轉向新夫婦拿「見面錢」的。「鬧房」又叫「吵房」，在婚禮的當晚舉行，知道甯波有這種風俗的很多，鬧得任怎樣兇，新夫婦也是忍受的，做公婆的平日即使十分疼愛兒子，也不能出面干涉。

「賀郎」在婚禮的翌日舉行，一點近戚尚未離去的可以參加「賀郎」，到了晚上，新人的房間裏放些茶點水菓之類，叫兩個參加的親友中會唱歌的唱幾支關於男女之間的曲子，這曲子便是叫做「賀郎曲」

」的。曲子之中有些是頌詞的，如：「老菱，老菱，兩角翹，生出兒子坐八輪。」有的是調笑的，如：「豬呢（耳）朵皮靚結結，兩姥（註：夫妻也。）窩仔（註：擁抱也。）勿肯歇。」

在婚禮舉行以後的三天之內，新娘的母親要拿一點吃的東西送到女兒的地方來，稱做「安心」——這個名字好極了。女兒也要回送她的母親一些吃的菜肴，稱做「望娘盤」。這種事情也原來是很有意思的，所壞的是做娘的偏要嫌婆家送來的望娘盤不够豐厚，其實做娘原不會嫌女兒送來的東西不好，而意思是說送來的東西不豐厚就是顯得婆家的小氣。那一邊也是同樣的情形：婆家也要嫌娘家的東西不够闊氣，顯得有些不尊重我們的門第了。於是在男家的婆太太，和女家的丈母娘就常常要成見地弄成一些歡喜的糾葛了。

新婚時女方帶過來的嫁粧以及男方給女方的衣物「洋紅」，（註：洋紅由女方向男方索取：爲旗袍幾件，大衣幾件，以及其他什麼。）男方及女方當有姑奶奶女眷們對於對方的求全的責備，一方面說嫁粧似乎總不怎樣齊全美滿，一方面說洋紅的貨色也似乎欠精挑。大家說對方不該不給配置得更完美一點。其實這也多祇是一些成見而已，雖然也有豁達明事的人家並不這樣的。至於女方向男家索取洋紅，則男家同樣又有一種取償的要求，就是向女家索取新郎袍套，這也彷彿是成了規矩，好像一方面少向對方索取一項二項便是自己的損失了。坐一次甯波花轎，實在也很麻煩呢！

## 鄉行十日

回上海來的船靠了岸，我看看浦江沿岸的景色仍是十分熟悉。未並岸時岸上的景物和船還隔着一番距離，先見到移過來的百老匯大廈，匯豐銀行大廈，江海關，南京路的轉角，和平神像，次及岸上的黑壓壓的人，往來着，鑽動着。電車從南京路轉角鑽出來，紅色汽車從和平神像旁邊閃出來，覺得上海如魔術的世界，隔着玻璃的圓鏡。黑壓壓的人，電車，汽車，有魔術的神異，有圓鏡的美麗，剛從靜僻的故鄉來，覺得還是上海有這番熱鬧。我一日下水返鄉，十日而回上海，故鄉沒有去已六年了，平時雖也常常打算去，可總沒有成行。在上海住了這許多年，還是蘇州倒年有二三次的去，我與人講話不大談起南波，說話之間鄉音也很少，於是頗有人以爲我是蘇州人了。有幾個新認識的朋友隔上幾天不見便要問起：「你……回蘇州去的？」我想算我是蘇州人或非蘇州人都無大出入，於是也不必就那閒話下註釋，說：「蘇州是剛去過，不過我不是蘇州人。」這也不在話下。

這一次返鄉的原因是去看母親的病，母親月前來信云目疾甚劇，並已盲一左眼。我得信憂急非常，

纔決心即刻就要去一次。現在的旅途不比以前便捷，雖已決定就要去，但後來在上海也擱了二天。我平時雖常想返鄉一次，但這次倘非母親的病仍不會去的，等我自己發信要去，至少也得一月之前想到決定，一月之後動身。去時匆促，來時也因事先未曾作多留幾天的打算，心裏攔着上海有些事情，於是不想來也得來了。當一眼望見浦江沿岸的景色時不覺有一些惆悵，船未並岸時有那麼一些距離，這些岸上的人的攢動，熙攘，覺其有魔術的神異，鏡裏圖畫之美，彷彿是另一世界的人物，及至既由人力車一輛拉入市街以後感覺就沒有那樣給人欣賞的輕鬆了。一路過去的商店無線電邊是在播送暖聲暖氣的哥啊妹啊的歌曲，街上的男女，電車的噹噹聲都覺其有使人麻醉的不好受的氣氛，在不好受的氣氛裏處得久了，倒還可以相安，一旦離開它而重新回來，就有一番好像是新認識的感覺，別來十日，恍似不止十日，而如十年。這是世界的沸騰的一圈，我在這裏備受苦難，回來少不得再領略一番，是自己來的，又有什麼話可說。

一日下午很匆忙的上了船，因為事先在中午還沒有買到船票，忽而可以有了，總於很倅促的時間內作一些行裝的整理，買一些鄉間所缺乏的日用品之類，驅車到碼頭，陪我上輪船的是昌叔，沒有多久，船已啓行了。

自上海至吳淞口沿途是沒有什麼可看的，只是一些洋樓，工廠，田野樹岸而已。到吳淞出口時天色突然放晴，一時海上景色遂顯得明朗起來，陰沉半日，上船時且曾下過細雨，陰雨的海岸如雲林的淡墨數筆，疏淡得很，放晴時則海上金碧燦爛起來，遠空近水，忽然一變，換做李將軍的斧劈鈞金山水了。但不久就暗了下來，這時船停了，是等候艦船的檢查的，那時離船不遠有一艘紅帆的木質船被暗雲的天空襯着，泛着淡老紅的水，倒像英國畫片中常常看到的強盜船。待船一出口，便只有無際的水天，而且也看不清什麼了，只見暗藍的一片。同室的有二個青年，不大說話，有二個是中年婦人，似爲姊妹，年長的一個似乎很有錢，常常講話，語聲不低，因而我也能聽見；所說的多是家裏瑣事，但很有趣：「……二個女兒加氣的事情真多。」年長的很和緩的說「年歲不大，一個人一個男的已經自己找到了，你沒有看見那些怪樣子呢，我的身體也不好，……」那個妹妹倏的從床上翻起身來說：「二個女婿人品怎樣？你見過的了？」

那個面色帶黃但頗富貴氣的姊姊沉吟了一下說：「小的一個媳浮滑，語無倫次。大的一個比較老實，却是一個無才能的人。現在的年輕人倒是全不怕難爲情了，她們的老頭子說：『早二十多年我第一次到她們何家做女婿去難爲情得臉漲得紅紅的，還拖二個朋友作陪去。』現在二個小伙子遠未明文派定他是女婿，跑來倒若無其事的叫我『姆媽』，叫她們老頭子『阿爹』了。你看叫人嘔氣不嘔氣？」

妹妹安慰着她道：「現在新派的時代了，年輕姑娘都是自己去嫁的，作女婿更不比早二十多年那個時代了。」姊姊不語，停了一會，又說：「還有二張照片怪得你不會想到的，二個小娘頭都側得要和男的黏在一塊了，纔真惡形，她們老頭子只有摸着頭皮，對我半天講不出話來。」

過了一會妹妹又一句：「阿蘭阿玉大的最多不過二十歲罷？」姊姊道：「大的二十一歲，小的十八歲。三三上月她們爹離上海，交給三個人五千元錢，半月不到回來又全用完了，叫她們開出用掉的賬也開不出，不會賣書添衣服，又不叫她們家裏開鋪買米買柴，唉，小娘貨不事半女生產，總不如男孩子的好。」又隔一會話題轉了方向，說說物價貴，說說姪媳婦把翠寶戒指押給她借錢，說說遠房姪子可惜文墨不大清通，不然好託託她們老頭找一個差事，內奸的事多少可着點力，現在失業，真沒有辦法。加一句慨嘆，說「倒是老實可貴的，真可惜！」

如此這般的聽得我朦朧睡去，醒來時候天色已由深藍而淡藍了，據說昨夜海行頗有些風浪，那個富貴氣的婦人且會嘔了好些，我素來好睡，睡着時就什麼驚動都不能使我醒了。

## 二

近中午時上了岸，就雇了人力車到濱河頭，在那邊一家親戚的米廠裏午餐，午餐時親戚沽了些酒來，我也喝一點，就醉得昏昏然了，躺在藤搖椅裏朦朧了一忽，到一時許親戚喊我醒來，便匆遽地去趕下

半天一班的西鳴小火輪，到了小輪船裏纔覺得這完全是甯波人的氣味了。船艙裏鬧哄哄的一片男女老少講話聲，手托着盤賣大餅油條的與生梨，油茶團，小糖的往來不絕，叫賣的口吻也與上海蘇州人不同，他們語氣很強硬：「嚇嫩的生梨柴話來！」「火熱包子，火熱燙手個！」「便宜油茶團，柴話！柴話！」「柴話二字譯做滬語是「那能？」譯做國語是「怎麼樣？」意思是東西這樣便宜，你不買我怎樣？顯然這柴話二字有一點逼人買的意思。而語氣高亢，好像比吵嘴還兇，不像小販兜售物品；這種粗壯的聲音雖不好聽，但其反乎尋常的強硬語氣似乎也有可愛的地方。這種可愛是黑旋風李逵型的爽直的可愛，過於低聲下氣的商人倘經一發見他的做作僞扮，也就並不比強硬的語氣來得好。

小輪船一過方橋便看見靠近我那邊村子的山了，那天江水却是很大，漲潮的時候水特別好看，江面也闊了不少，小輪船到對門橋時竟駛不過去，結果船上的人忙着把上面的蓬下了與船面相並，那座橋底，水位高，這樣一來纔恰能鑽過那座橋去，過這座橋，不久就跳下另一艘到我們村裏去的駁船，這船是由一個人使櫓搖的烏蓬船，凡是到我們那村裏去的及另外二個鄰村去的都得從這裏下那駁船，駁船沿江口而搖進通我們村裏的小河，這時站在船首望望覺得故鄉景色而直如同回憶夢裏一樣了。四望綿亘不斷的山，赭黃和墨綠相間的田野，以及沿河的姿態靈異的樹，都顯得異常幽靜，靜山和藍空碧水都似不染纏塵，船艙內有二條長凳相對坐着十來個乘客，都並不交談片語，河面很潔淨，我覺得這種情趣真美，

而船在這如鏡的水上面無聲的滑了過去。

這時候我一面默想着母親的眼病不知已好了些否？我雖在未動身的前四天寫了封快信催她上浦的最著名的醫院或眼科醫師處去醫，但是我知道老年人都是諱疾忌醫的多，而且都吝惜點醫藥的錢，也許並不如此，那末現在或者已到浦去了。這樣想着時船已到村裏前街的埠頭了。我一個人跳上了岸，提着一袋一包，很匆忙的走完了一條鋪着石塊的街，拐了幾轉，便到了自己的家，心裏包着難分析的情緒。屋前的圍牆多了不少雨清青苔，牆下盆栽的繡球細蘭還沒有結花，很平常的一切都吸引了我。

唯有各人自己的家是最溫暖，最親切可愛的，尤其爲了在外面作客多年，一朝言旋，凡認識我的親鄰都異常高興，母親此時告訴我眼睛已一半痊愈，這纔安下心來，八歲的弟弟我廿六年來時還祇二歲，此刻的樣子自然一點也不能模擬了。我抵家的時候天色已經九分暗了，鄉間晚上點用的是青油燈，菜油燈，好一點的則是美孚燈，美孚燈是用火油點燃的，現在火油價貴且不容易買到，所以用的人是很少了，青油燈及菜油燈假如比起電燈來真是差得太遠，鄉間人們於此黯暗的燈光下既無工作可做，即如燈下坐談還覺不如沒有的好，並且爲節省燈油起見也都大家實行早睡，有的人家大抵一暗下來晚餐已過，便打算睡了，住在我家不遠有一位近百歲的老太太，此外這裏近八九十歲的很多，我想這於鄉間的質樸且合乎自然的生活總不無關係吧；因此也想人們由良好如晝的燈光後漸有頹廢的夜生活習慣，似乎人類的

智慧往往是弄巧成拙的。

### 三

那一晚與母親，弟弟，都就住在隔壁的叔祖母家，我得在鄉間的時間感覺上以為是很晚了，纔疲極去睡，第二天去望望鄰近的親友，親友忙着款待請吃飯，弄點心，許多年來在外面弄得疲了，並且嚐遍了苦辛磨難，覺得此時的心纔真的寬放下來了，以為人就一向怨對，猜忌，陰謀，冷淡的，鄉間雖沒有好茶葉，飯也糙一點，但覺得在這一個天地中尚有人間的溫暖。

四日陪母親到甯波去看醫生，結果來不及趁當班的小輪船回來。我家離城約七八十里，又無其他交通工具，只得在城裏住了一夜。上午又去看一個醫生，那個陳醫生早上去時生意不忙，案時還執着線裝書，很認真的看，問了我的姓名以後忽地丟了書和我大談文學，其實我又有什麼文學可談。結果又要問我討一張國書掛掛，我答應了他，他說今堂太太的眼睛左眼病勢較重，可以快復到八九分，另一眼可以拍胸，完全復原；我覺得這人風度很佳，倒信得往不是滑頭的。甯波至各鄉的火輪船好像是叫郵奉火輪，上午一班開是九時，下午則是二時，結果那一天回鄉下又是下午的一班，到時也已快煞暗了。

下一天的天氣很晴好，我屋子的四圍的山色也比剛來的時候明了不少，浙東的山水比江南一帶來得明秀，江南的山多萎糜不堪，低低的一堆一疊看了也叫人不好過。寸照兄說得好，『江南風物，是好在

魚米女子，天然的情態，終不免「小家子」氣，有很多的地方是悠淡有餘，雄偉不足。』我去鄉的時候船近鐵海即見千山鑽擁，連綿不斷，直到甯波，甯波市內雖望不見山，但一出郊外即見青山環連如城了。從甯波一路至鄉，山也不斷。我家左側望得見的山很高，傍晚時候照上夕陽更顯出明晰如畫，山上青綠可辨，照上陽光的一面輪廓強烈，抹上淡桔黃與老紅的混合色，背陰處是暗天藍色的，山巔接天處有淡淡的鮮紫，襯着蔚藍的天空，真是美極了。記得小時候眼力好還望得見山上的野火呢。（這大概是夏秋的傍晚。）

鄉間有山的地方鄉人看天氣晴雨最便當是看山色，大概將雨的時候山色便朦朧起來，山頭有雲浸入便慢慢的毛邊了，再次是山的顏色減淡，晴天山色非常明晰，雨時就只見一片濛濛的白色了，我七日至畫家塢，早上無雨但山色朦朧不清，以爲不至即刻就下雨，但未至中途，雨就山細細的而大起來了，下午爲雨所阻，遂在那裏歇一夜，第二天看雨點略住，便急於回來，順道又至東李一憩。

浙東鄉間有所謂女巫的呼爲「肚仙婆」，鄉間一帶很有相信這事的人，於是有個女巫據說在那邊很紅，九日上午無事，忽覺不妨去請那個女巫來談談，或能談得很有趣也；今天女巫恰就在近處在替別人講，過一會便來了，我事先和家人通知不要告訴她我是這裏人，女巫是近五十歲的人，也很鐵靜，起初只談些日常瑣事笑話而已。其次燃香，默祝，她坐下來，這叫「開花講」，我也不大懂，她忽地聲音

一變如同另一人的口音了，她替我論命看相。據說是一個女神附在她的身上，說我的命很好，我想那總是一種職業者的常情罷，那一個人不喜歡聽好話呢？說有二子三女，又說我婚事明年或有成功希望，並說女方該是幾歲，家世如何，這且不去管他，她並說及前生事，說我命裏該有一支筆，過去的事說來歷歷不爽，可謂十分之十是對的，未來不知如何了。女巫推命之正確，我父親見一事：有一個三十多歲婦人請她講，她說該有三個半丈夫，那女人頓然臉色大變，二頰漲得通紅，說至身世傷心處竟然掩泣，何以有三個半的丈夫呢？後來有人問她才知道她最後一個是「租身」的丈夫，浙東窮鄉「租妻」的事情還有，就是人窮的光棍男子向人租妻，繳錢多少，講定於生了小孩以後歸去，或以年數計算；那婦人第一任丈夫死了，第二個出外數年無音訊，又無家用費，第三個也終至窮得無一個着落，第四個租的，只好算半個了。我想這種事情可決不是瞎猜給猜中的，況且那婦人嫁過幾個丈夫這種事情她會隨便向人說起嗎？人生的謎想不通的太多，還是不去想它罷。

第十日早上動身來上海，甯波來的船票很難買，擱了一夜，結果仍是買的黑市票，可見天下烏鵲一般黑，不獨上海爲然也。

# 一場大病

剛從鄉間回來，論命的說我命太好，但前此時期頗有些變遷，這還對的，但好的命運向無來的消息，所謂好的不中壞的中，叫我有些灰心了，我的一切並未好轉，倒像暮情却如不速之客，不等你想到他，但已莽然闖了進來。

日來突然生瘧疾，尤於昨天那一次發得四肢癱軟，頭暈眼花，周害得緊；傍晚許毅來看我，說我臉色已大變了，蒼白得可怕，後來照照鏡子果然自己也要不認識了，可見「英雄只怕病來磨」那句話的確是沒有打謊。像這樣的病我好像近十年不會有了，瘧疾好像是病中最紳士氣的侵擾，它同我訂好日子，前天沒有，人很自在，大前天有，在上半天，十時以後；隔一天的昨天又是上半，也是十時光景。前天是第一次，突然發寒抖，全身抽縮，因為在家裏，冷了就熱到陽台上曬曬太陽，這不覺如何痛苦，而且也沒有想到就是叫作瘧疾的，因為這毛病好像我小時候會越身而過，許多年來一直在外頭就從未發生，所以也早就淡忘了。今天發作時候在街上，覺得有些寒顫，也不以為意，後來到了，我們慢慢地如同進入

夢中世界，我不知爲什麼在街旁等電車，電車來了却又不上去，而且我平時決無如此耐心，不來就叫車子，或是自己走走。在街旁像發瘋那樣抖縮的站了半天，纔又想起要走，走就走了，忽然神志又有些清楚了，覺得今天身體吃不消，而下半天還有一個師範學校有課，覺得需要去請假，於是雇了一輛人力車，講好是要來回，十塊錢，但沒有叫他回來到什麼地方。到拉入那學校的街時，我心神恍惚地大聲喊：「到拉，到拉！」但一靠近覺得還不是，過了一些時又喊：「到拉，可以停了。」其實還不是，如此者過了五六次，車夫還啞着不知什麼，覺得我簡直在發昏了，到離學校還有十幾間店鋪時車夫發恨不肯再拉，於是停了下來，我像夢中一樣給那人一卷十元的鈔票，那時心中還有一個意志，我說：「找我五元！」他覺得這人很昏亂，很可欺，就強硬的說「找什麼！」錢便要了過去，那時候不覺得什麼，只覺得這世界很壞，很糊塗；自己沒有同他爭的力氣，便跌跌撞撞的走進那學校去，好像路裏有學生問我，我不懂他們的話，兀自有些覺得異樣，我來時車子還來回的，錢却付他多了，當時有些夢中那樣的懊惱。其實付車資的一卷錢不止二三張，下午清楚的時候才發見了袋子裏的錢少了很多。

腳底下的步子也沒有數了，只覺得身子在浮，浮進學校，似乎教員們在吃飯，似乎又有人同我講話，但不知他講的是什麼，而我回答的又是什麼。似乎我跟同誰說「自己還聽得清的請假」，其餘不知道了。又浮了出來，後腦似有輕輕的樣子在敲，又有一陣陣的如同驟然剝了光頭那樣的冷，腳底如在騰雲，

路上的人好像非常的靜，像這世界忽然脫了節，露着中間一段虛白。其後越發糊塗了，到底怎樣回到家裏的呢？雇車的呢？走的呢？不知道了。路上的人忽然如同另一世界中人物，善良的也有，猙獰的也有；靜靜的空間似乎還有細切的聲音，感覺如對我而發：「這個人你看他今天多麼開心，他拿到了二萬元錢哪！」「你看他頭上長了角！」我不理他們，突然路旁閃出一人對我鞠躬，我如同落掉了什麼一樣慌忙點頭。其後到了家，坐在自己的房間裏，又往來蹀躞，過了好一會纔失神地照着鏡子，看自己額上如雨一般的汗，不斷的溼出來。

那時候我悶得慌，思緒又非常複雜，全身異常疲憊，心裏突然悲痛起來，覺得世界真太悽涼。我倒在床上，就沒有人遞一杯茶來，或慰問一聲哪！心裏忽然有一個念頭對自己說：「還是自殺吧！」幸而窗門閉的緊，全身蘇醒的時候就連推窗的氣力也沒有了，這念頭如果一延長，怕早就跳了樓！

下半天雖清楚了一點，但仍異常困倦，講話仍要「語無倫次」不過這無倫次已經自己有些覺得了，想想上半天一定鬧了不少笑話！腳仍舊不甚着地，頭仍舊抽痛，晚上大發寒熱，我知道已經不單是那種病了，舌苔奇苦，夢中顛倒呻吟，後文大概還沒有完結，今天晨起能寫這篇文字，當然已清醒了些。

瘧疾病菌大概是從故鄉的鄉間帶來的，因為鄉間多蚊。五天以前和寸照兄在南京路晚餐，二人談得起勁，酒就喝多了，我不會喝酒，也足喝了一瓶。一夜無話，而且不覺得如何醉。第二天上午發寒發抖

，以爲衣服着少了，或者昨晚酒是的確多喝了，不過爲什麼酒後不發抖而延到第二天呢！後來變成瘡疾，那樣的東西了，這許是因爲我身子抵抗力強，所以瘡疾雖帶來而一向不發，現在乘酒而入，別的病也因多年不發乘虛而入了。

論命的話雖未來未中或將不中不來，但我總覺得這一場生命的鬥爭總還不應在此結束，因而還是忍耐下去；這苦難，這些不幸，這些種種人間苦，雖然有時還存些僥倖，希冀否極泰來，這是我的弱點，我雖曾說過歡迎磨難與橫逆之來，給我以喘不過氣來的壓迫，這是風暴的憤怒與力的生命，但現在又想：「我究竟不是銅鑄鐵骨的呀！」。

三十二年十一月。

(瘡疾是頗爲好玩的病，有時忽冷，有時忽熱，來去飄忽，不像一般的病要終日睡在牀上。我現在住的城市晚上電燈有時有，有時沒有，正如此疾。有一次朋友寫信給我，說現時定期刊物有時忽停刊，有時忽又出來了，報紙副刊亦有時有，有時沒有，沒有準兒，且小如豆腐乾，說亦如瘡疾病，現時金雞納霜缺乏，此疾一時頗難痊愈云，則現時正瘡疾時代也，頗堪一笑。校後記。)

# 蘇行散記

## 一

去蘇州的前數日寄一信給在Y城的朋友毅君，預備順道轉過去也到那邊去玩玩，但結果一來是沒有等到回信，二來在蘇州多留幾天，陪寸照，易生，等各處去走走，春假期沒有幾天，在時間上也就來不及再去Y城了。

蘇州是四五年來最常去的城市，我每次去却總有些無來由的感喟，那樣古老且恬靜閒適的城市，去了總要有若干日子的流連，在我的感覺中蘇州是較之我的故鄉鄧縣更為重要的，我於故鄉的好感也較之蘇州為淡，這也許是我年輕時候留在那邊時間多了的緣故。凡這裏所有的景物，風俗習慣都有叫人起無限懷想的地方，它是那麼優柔的，恬淡的，陳舊的，——也許是在衰朽中吧，但是它的氣息是溫厚而教人留戀的，我的故鄉我祇是在十二歲以前住過一段很長的時間，故鄉的一切，我雖然不怎樣忘記它，但是留着的記憶是淡了。

四五 年來蘇州雖說常去，却還是以住在上海的時間為多，去也沒有多少時間的停留，上海的生活同蘇州比起來無疑要顯得非常忙迫急促而冗雜。這種情形於二三年前更為顯著，現在的上海差不多沒有什麼夜生活了，幾年前的上海即使在很遲時的夜間在街上走，還是鬧雜繁華，初來的人就要有點不大好受；熙來攘往的人與聲音龐雜的公共車輛合起來就覺得緊張逼促萬分，人們好像都在一個急遽的旋渦裏捲着，冗雜而不知所終。過去數年間一年有二三次去蘇，但都非為專誠遊玩而去，甚至連附帶的遊玩也沒有，遊山玩水必需要經濟上的條件寬裕，這是原因之一，而沒有從容的心情也的確打消不少遊玩的念頭。

這一次去蘇却一連去了許多地方，有幾處是三五年沒有到了，重臨一次，終有一番另外的感念。這却不是要故意自苦，或者要興滄桑一番的文章。譬如靈巖山吧，我上次去的時候記得同行有我的從弟，W先生及S小姐等，玩得很是興高采烈，事隔好多年了，不免舊夢如煙，許多在當時非常平淡的，事後都會極可懷念；我現在還收集在書籤中的幾張友人的照片現在多半音訊全無，有一張在某大樓屋頂合攝的五六個好朋友，現在簡直除自己以外沒有一個在一起的了，當時亦為一時高興的平淡事情罷了。又如留園，我尚記得事變以前去時樓臺亭榭均極工緻，這次去時已是多年失修，窗戶圮塌，竟致荒涼滿目！人的感覺雖麻木多了，但終不能無感於此，雖是極平常的事情，在一個遍歷過塵世創痛的人，也算感慨、

萬端；事變以前自己還是並不知道什麼是可貴而可戀的，生活也並無若何想望與憂慮，那時想起初來蘇州時父親會陪我去留園玩，想罷也便不留痕跡，所以幸福之感覺便是幸福的失去，到留園去必過一所故鄉的同鄉會所辦的會館，——這便是同鄉寄柩的殯舍。——父親於二年前的夏天去世了，一時不能運回鄉下去，至今還寄留在那裏，人縱令如何對這些毫無感覺，也終不能不有一些悵喟吧？

## 二

到蘇的第二天上半天即去獅子林，前一些時候那地方尙爲某機關的辦公處所，故一般遊客皆不能入內暢遊，現在雖仍非任何人皆可入內，但已寬鬆多了，我們由熟悉的人陪去，便無一些阻難。

獅子林仍極修潔工緻。在石船上坐坐，我們想起最初築這個園林的倪雲林，並且想起倪雲林的「潔癖」，潔而成癖，自然很有些可笑的事情，據說雲林有一次被一個惡俗暴虐的官召去講話，他不願去，結果硬要他去了，回來之後想想非常難堪，關在家裏洗了三天三夜的澡；事雖近於虛構，却也可想見那位明代畫家的迂闊了。紅樓夢裏也有個潔癖的尼姑，潔到如何程度，現在已經模糊了，總之潔癖的人相信自己纔是非常清潔的，以致別人用過的器物他必需揩拭再三，甚至棄掉，但紅樓夢裏的尼姑後來好像被強盜劫去做押寨夫人了。

獅子林的假山是著名的，蘇州生活至今很悠閒恬淡，明代時有這樣的園林建築，使人想見當時的生活

活還要遠過於今日的恬淡悠閒。這種用以堆積假山的石頭很難想像它是從什麼地方採下來的，因為山上的自然的石頭決無如此靈巧，各具形態，有的像蹲着的獅子，有的像恐龍，像虎，像熊，而又無人工的痕跡。我想最可能的大概多係水成巖吧，或是把採來的不成形的石頭推入流水急的地方，石頭在水底經年累月被水沖激，纔激成許多形狀與孔眼。明代迄今的獅子林大概已經易過很多主人了，現在所看到的大概除假山及幾處古跡以外很少真是明代的遺跡，石船及多處房子的建築看來多是新近的罷。——下午，承江蘇日報方面假清鄉紀念館招待，三時以前還到皇廢基公園去，一個下午也就很輕便的過去了。

### 三

第三天的上午與易生，寸照三人一同出城，寸照到蘇州來是第二次，上一次來並未到什麼地方去玩，易生也並不熟悉，倒由我做了嚮導，我以前好像記得到留園去是可以沿一條大路去的，那一次便因過於信仰自己而愈走愈不像起來，結果還是問了路人的方向。以前記得不須過橋的，這次却過了一座高高的橋，走過的路也特別轉彎抹角，狹仄而冷僻，這條路回來纔沒有走錯。

留園的景色原來與獅子林無甚異緻，但留園因久失修葺已經落得散漫零落了，獅子林與留園的分別之點是前者緊湊靈巧，後者寬敞散落，假山則是本來沒有獅子林的多而精緻。留園現在房舍走廊門窗已經坍落，愈覺有些荒涼感了。雖然有些荒涼感，但從許多地方看來可以收入畫幅的景色倒頗多；這裏有

幾棵樹很蒼老有姿的，傍荷池的二三株尤其挺拔巍峨，人假如站在走廊上，從細細的花葉枝梗縫裏望過去，曲折的小橋旁有三個綵衣女郎坐歇其間，襯一片穆靜的青空，橋下有一些影子恍動，一片淡青色的水，浮着二三片雲絮，在古樹挺拔奇偉的姿態的比例下，三個綵衣的人便顯得異常渺小，又小得異常可愛，如描下在青白的大理石上的小花一樣。

仔細看看老梢的枝榦上還有時時游動的從水面反映過來的日光的影子，影子爬在樹榦背陰的地方，遊動着，上上下下，教人疑心彷彿是發光的小蛇或錦帶，這種情景却非繪畫所能表現的了；在水面上反映上來的日光的游動的錦帶，有一絲絲的暖意，好像也能有近午的倦意，和春的溫存，這暖意和溫存和倦意絲絲扣人心弦。

## 四

留園是同西園戒寺同路的，那天連下來便到了西園，西園的著名的處所是那些姿態各各不同的羅漢五百尊，聽說同樣有五百尊羅漢的本來尚有杭州一處，杭州的一處已於幾年前遭火燒毀了，現在便祇剩下蘇州的這一處，全國沒有第二處了，其實也便是世界沒有第二處了。羅漢堂裏賓客特別的多，那一天有幾個西服青年女子，和二個小弟弟，拿了竹手杖在跑來跑去點羅漢的數目，寸頭忽然想起來說：「假如換做我們坐在在做羅漢，他們一，二，三，四，一遍二遍的點數，真要跳起來教訓他們一番纔好呢。」

「其實沒有忍耐心的人確要光起火來，聽他們指指點點，五，六，念五，念七，況且羅漢的身後明明有一塊木牌，註明××羅漢，第幾百幾十的呢。」

玩得最暢意的還是靈巖山，差不多費掉整整一天的時間：第五天的早晨巧遇三個人去，後來碰巧有一位何先生也是去玩靈巖山的，同在城外碰到，他還有二個孩子，以及他的太太，本來預備雇小汽車的，不料候了好久沒有來的，乃雇馬車，講定來回，車夫的要價真大得駭人，是一千七百元。後來幾經折讓，仍要一千三百元，我們一共是七人，算算比乘小汽車每人多出數十元，也便議定合乘一輛。出發時的天氣本來不好，陰沉沉的看不見陽光，但乘在馬車上的人却終希望它會好起來；自蘇州至木瀆的公路甚為崎嶇，所謂出租的小汽車也多半已經不甚靈活了，并且用木炭燃燒的，不時看見在路旁停下來，看它很吃力的軋軋半天。我們的車子馬匹尚好，因而追過前面不少車子。

午飯是在石家飯店吃的，這家飯店老早就很著名的了，「鮑肺湯」一菜早經名人品題，差不多上這裏來的都要去一嘗美味，祇是現在春天，此菜尚未上市。那飯店的樓上掛有周作人的書題，原文還能記得來：「多謝石家豆腐羹，得『暗南味慰離情』，吾鄉亦有姐家菜，禹廟開時歸未成。」跑堂的走來點菜時我們就點了那隻豆腐羹，滋味的確是不同凡響的。

餐後上靈巖山，走至半山時已經覺得有飄忽的細雨了。那時我們已與何先生等分道，一一約定四時

下山同車而返。三個人杖着白木手杖，山上有雨意時的風息和青灰的空中駛過的雲朵，停下來望望，用手杖指指遠峯，在夾道的青松間，真覺得如畫裏的人物了。半小時後我們在山頂的寺院裏喝茶了，這時雨點驟急。看看門外的塔影和陣陣被雨打下來的花片，有莫名的快感。雨大時無聊，便去觀音殿求籤，得上上，因此却使我另想起許多感想來，我擬另外寫一篇文字，題云：「籤得上上。」

四月，十日畢稿於漚。

## 女 子 街

上海的一切我彷彿直到最近才熟悉了起來。初來的時候覺得這個地方太鬧，太炫目，我許久不敢去逼視它；那時候我住在近南京路的一段，除了從家裏走到一個圖書館的那些路以外，我什麼地方也不認識。

不認識的地方也不想到去走，太鬧，太炫目了，雖是包圍着我的，而似乎同我無關，我好像從小就養成了那樣的習氣：不好動。小時候愛塗抹作畫，關閉在一間房間裏，祇要有桌子可伏，有椅子可坐，有紙，有筆，有顏色，半天不出來也可以，並且可以一些聲音也沒有。大了一點以後，喜歡看書了，祇要有好書，有處坐，倘然光線不太暗，也關得住半天一天不出門。

那種不常出門的習氣遂使我對周圍的熱鬧非常淡漠，除了有必要的事，或是看朋友去便不大會經過陌生的路。那時候的上海的模樣確與今日的人不同了，那一種熱鬧是誇張，炫目是誇大與畸形；就是每天走過的路罷，我也好像並未細細去看過，至於什麼地方有一爿百貨店或首飾店呢，我是一些也沒有印象的。

這個誇大與畸形的城市我從前只記住它的惡劣的地方，我對它淡漠，沒有情感。我不大喜歡那些過於裝飾的少年，從電影院裏出來，或是從舞場裏出來，總叫人聯想起他們的淫靡生活來，雖然與我並不相干。然而街上過往的就偏是那樣的人物。上海的奢華與熱鬧，無分時日晝夜的享受歡樂，舞榭歌場，緊炫急管，燈紅酒綠，鬧閑閑的，亂做一團糟。那一總的感覺是煩膩的，蕪雜的，油浮的，懾張的，生活將不容有思索。

現在雖沒有全改了樣子，可是祇少是輕淡些了，頹廢的享樂我以為是祇有未臨嚴重的時代的前期纔有，在更艱苦的日子來到的時候，人們將被逼去忍受那時代的負荷。有一次我深夜從愚園路的朋友家回來，電車沒有了，而且路上暗暗的，正是防空演習的時分。我雇了一輛三輪車，一路過來，二旁分不清樹木和屋子，遠處自行車和三輪車的車燈閃閃地流動着，像在夜空裏劃來的流星。——我看看天空，車子靜悄悄的滑過去，輕捷而且平盪，這時纔覺得上海頗有點可愛起來。

街與路在靜下來的時候纔能發見它的另有一番情緻與可愛。我現在也常常在無事的時候逛逛馬路了。上海似較之從前那番繁雜喧鬧的樣子輕淡了許多，也便因此使人有漸漸的了知它的餘裕；我常常走過一條短短的而饒有情趣的街，甚至本來可由電車直送到一個固定的辦事地方，為它而半途下車，去蹀躞在那條靜悄悄的路上。發見那條街的美勝是一個雨天的黃昏，那街旁有一所建築甚古的教寺，教寺的圍

牆裏伸出濃濃的綠色的楊葉來，遮住了半條街。那一次從圍牆下踏過，驟的一滴雨水從樹葉上滴下來，滑進我的領頸，使我冷的一驚，抬起頭來看見綠樹中數寺的赭紅色的尖頂聳立在青灰色的空中，空中飄着若有若無的細雨，冷冷的，那一種美真是耐人尋思的。

除了那條街以外，我還喜歡跑過一條儘是賣女子服飾商店的街，而女子街的名稱是某一次同毅走過的時候，她偶然說起的，我不知道也有別人管他這名稱否？祇是覺得路名若這樣題，便比地名路好的多。好幾次我早晨獨自走過，其中有一段佔着若干小菜攤，但並不十分嘈雜，特別多鮮花的攤子，那些一束束的花給紅紫白黃的堆插在小販的籃裏，或已給一個垂着辮子的女孩子拿着，在早晨的陽光裏便分外的顯得燦爛惹眼。上海的菜市裏有得一束束的鮮花賣，這似乎是最大的好處了。內地的小城市裏除了偶或有得走過的賣編好的茉莉花，白蘭花之外便不大見到有成束的各色鮮花叫賣。想起我國人的不大以花送人，我覺得洋化的事情在上海還是可以在街上能見到有各色的鮮花賣，少年人以此送他所愛的人，或被拿回去裝飾這一點爲我所喜。

女子街一連的好幾十家差不多都是賣女子用具的，我走過的時候喜歡隨眼瞧瞧那些商店的櫥窗，皮鞋，絲襪，白手套，以至化粧品，飾物，外衣。有時興起，也買了一些，有時是送人的，有時也藏在自己的箱子裏。——我買東西常常不以需要爲定，有時簡直純爲興趣或愛好而已。

## 女弟子

傍晚時分，我抱着幾冊書，從學校裏緩緩地走了一出來。

這條直通那學校的里弄有七八尺闊，這時全是三五成羣的學生了。女學生喜歡邊走邊談，四五人橫排的並行着，就叫後面的人不能走過去了，我不能走上前去，便看清楚了前面的一個髮際結着紫紅色綢帶，灰色大衣的是叫利什麼雲的，她在那一班裏是優秀的學生，嫋靜而會活動，不怎樣用功而很敏感；旁邊的一個記不清她的名字，面貌很玲瓏，可是過份的俊俏玲瓏，總有些教人感覺單薄相，看見一個背影也就可以知道。那些秀柔的軟髮，全都是廿歲左右的女孩子，就祇是從後面望出去的各各不同的髮結也很够眼花撩亂了，藍的，紅的，蘋果綠的，天藍的，鵝黃的，紫羅蘭色的，哦！春天的紫羅蘭色。

這幾天，——有半月了吧——病足，不良於行，尤其右足，潰爛的創口在足跟，勉強穿了皮鞋，不得已才用了手杖支撐着走，自己也仍是年青人，但走在這一羣年青人之間彷彿已不是她們的一伙了，這種想頭常有，每天傍晚都如此，而今天更濃些，算嚴是悲哀的。

結著橫行走着的她們讓出了一個去路，我不能不跨出幾步走在她們的前面，嘁嘁喳喳的儘是些聲音，讓我過去的一個，偏過頭去和旁邊的悄聲說：「……×先生，……」後面聽不清，聲音越過去了，不知道在議論些什麼。我現在怕去想那些有因無因的事情，覺得人生祇是無常，無常的事有時可想，有時也不可想，有時感慨，有時也惆悵，卻從不去追悔；上利女士那班的課，我常常感覺自己祇像一個同時在學習的人，那裏有什麼學識與心得可以告訴她們，就以寫文而論吧，有幾位寫得一手端麗的小楷，我也祇有欣羨的份兒，文章寫得好的也有，一般的程度雖不會篇篇精彩，也都够得上細膩秀麗了。——這總是一般的男女分別之點，從小學初中起，男學生的成績好的固然特別好，而壞的也終是壞得厲害，潦草拙劣得叫你眉心打結。她們的課程表上雖是三個鐘點連下來的「文選」而我則常是講在題外的話多，我的語音不高而遲緩，也怕祇有女學生們纔有這耐性聽。這幾天選幾篇晚明小品讀讀，我沒帶書本時就多半從腦筋中搜括些來遺走了時間，當初作一點中國文學的研究，便想不到以這一點去「爲人師」贻誤別人了。

女學生的名字常常教人弄不清，這彷彿是沒有接近過西洋人的中國人，要去記牢他們的面貌一樣，覺得全是高鼻藍睛，雖分彼此。這種情形使我至今還不會在數百人之中記住三四個名字，英國女子的名字多不出伊麗莎白，瑪麗，格萊茲，我國的小姐們也至今不出珍英娟媚的，記得我會有二次以上把點名

板上的「楊愛珍」喊做「張愛玲」，自己也奇怪這是怎麼一會事呢？

老袁隨園時代的女弟子還被人贊美一番，現在究竟稀罕不常了。祇是還是年少的被劃爲「人師」的人，負着夕陽的光，支着手杖，真有難言的惆悵呵！

## 教堂裏的歌聲

禮拜天我也常到教堂裏去，我不是教徒，也不是想去信仰宗教的人，教堂裏的一切，祇有一點是我所愛的：那是「穆靜的氣氛」。我便爲這個而去。

有時在家裏實在悶了，便打算到外面去走走，偶然正是星期日呢，就必定是教堂裏去。我並不是去聽什麼耶和華的故事，我自有我所想的，牧師自去講他的，與我無關。坐在教堂裏的黯黯的座位裏看高高的門窗上的嵌色花玻璃，與台上的跳躍着檸檬黃色光輝的長燭，覺得自然有使人甯靜的感覺，我有時也在那裏想文章，自然助長文思不少。

第一次站起來唱讚美詩的時候，這一宗匯合起來的歌聲多半要差不一，沒有特別高的，也沒有特別潤熟的，總是不熟又不澀，那麼巍顫顫而沒有感情。女音的歌聲跟着從後廊甬道上來了，那是唱詩班，雜在羣衆的歌聲裏特別出跳，十來個女孩子，二人一排的，全是白衣服，緩緩而來。後面還有十來個男子，也是白衣服，和前面一樣，捧着一冊開着的樂譜，每人一冊，然而已經不怎麼叫人注意了。

我坐在邊旁留出走道的座位上，待最末二個唱詩班越過我的身旁時，前面女的幾排已經由正面的階

梯拾級上台了，照例總這樣：十來個女的在前，後面則是男的，在台上環立了二層。

台的兩邊垂下二片暗綠的幕，左角的台上有一張黑色的桌子，上面是瓶花，後面則隱置一架大鋼琴，唱詩班的出跳的女高音唱出顫動抑揚的尾聲時候，全堂的站着的人才坐了下來。

我沒有聽到過一個講演得較能引人入勝的牧師，有那麼一天，牧師正在台上講，那麼生澀的國語而過份做作的聲音，使我睡着了，——我睡着的時候也不會怎樣失態，除了閉着眼如深思的模樣以外，坐的姿態仍是很好。

很多知識階級的人都想信仰宗教而不能。我是深為感動了的，並確會想到過信仰宗教乃是一種幸福，我人的生命都是來去無蹤，我能憑依什麼呢？這一想便要覺得非常空虛了，對於宗教不是不信仰，而是不能。我覺得牧師的宣道是一種偉大的能耐，那樣的嚴肅的神氣下滔滔不絕地所講的事情，自己也不怎樣完全了知吧。一本厚厚的聖經並不能够如何感動了我，它所講的故事全是嚼不出味道來的有着那種教堂裏的氣味的東西，——彷彿是一條線，白色而細長，定睛去看時教人疲倦。那據說是一冊好書吧，說來也難怪，它由希伯萊文譯成拉丁文，而英文，而中國文，並且是最好的譯書，也難得保存一點原來的精彩之處了。

教堂的設施大大地使許多人跟從信仰了，能够虔誠於宗教的人確是好的，他們的人生將要平穩而有

福。我沒有成見，教人想像起千多年來大致無甚更變的禮拜儀式也是可以徘徊嗟嘆。那麼些年代了，二十個世紀，或者在巴黎的郊外吧，或者在英倫附近的村落裏吧，那些古樸的歐洲村落的教寺建築，禮拜天的早晨的陽光從嵌色玻璃的長窗裏照進來，洒在面容靜穆的黃頭髮的女孩子或男孩子，胖婦人或中年男子，老人的臉上，他們的心底也祇有感激，愉快。

我至今還不能唱一句半句的讚美詩，有時全體站起來的時候我只有默聽的份兒，這並不是我對於它不感興趣，而是我對音樂一向低能。有二次我碰見一個十分美麗的女孩子坐在我的旁邊，偏巧二次都是左邊。拖着二條辮子，直鼻大眼，模樣有點像我小時候認識過的什麼人，還帶着外國女孩的氣概；她的唱讚美詩的歌聲特別婉曲嘹亮，顯見得不是未曾受過音樂訓練的人，每一句都叫人聽呆了。

她見着旁邊的人沒有聲音，怕我一時不能翻到該唱的一章詩，把手裏持着的一冊書移了過來，我祇好勉強裝着用心的看了，可是越發唱不出來了。此後我便不大再上那教堂去，怕別人太認真了反不好由我隨便了呢。

然而那禮拜堂裏的歌聲是時時可以想見的，不生又不熟，巍顫顫的合唱着沒有感情，但是有個性的歌聲。倘偶而有一個嘹亮婉曲，或緩緩地由甬道上唱着出來的白衣服的唱詩班女郎，便更顯得出跳得如造世獨立了。

# 朦朧

一條蜿蜒的小河。小河從城北迄於南園，但我看不見它的起處，我每天所看見的是它的中部的一段，我的居室的後面就是那條小河，小河是美麗的，我有時候中夜起來，有時候清晨開後邊小窗望望，看見它蒙上一層朦朧的銀色。

小河的朦朧自午夜迄於早晨的日升，淡淡的一襲輕紗，我歡喜看這種朦朧，我爲它午夜遲睡；小河是忙碌的，自早迄晚不時有船隻往來，船隻都載着柴草或蔬菜的，但都爲搖擺，沒有汽油船的煤煙，也沒有遠航的巨帆，它的景色是平凡的，也是樸素的，只是我的壞脾氣欣賞許多人痛恨的平凡；我知道你是相信有所謂不朽和奇突風流的愛好者，而我却置不朽的奇蹟和夕陽衰草於同列，給驚世的勛業與碌碌勞蟻以等量齊觀。這不是說我如此輕世，我的生命之花許已插就枯萎，身旁有如許瞬息的熱烈，如許跳躍萬丈的奇蹟，而我却欣賞平凡中的一切蘊伏，願站在我面前的不是光芒萬丈的乾靈仙子；我要一個樸素的能够懂得我的人間的人，能同我娓娓而談。

蜿蜒的小河，並無如何絢麗之點，但是我感到它是人間的極美的美，施施然的從我的左側向右側流起來，不見其動的動，不見其笑容的愉悦，我習慣地要向它凝視，它只默默地持着愉悦的手，播着一尾尾綠色或白色的小蛇，有時是奇異的花，有時是多變的連續圖案，一聲咿呀一隻空船過去了，它興奮地流動平凡的，它既不怎樣遼闊，亦無雄奇湍急動人之處，我卻覺得靜靜的水，劃過去的木質小船，船上的棕色皮膚的鄉下人，都常在我的眼裏顯着奇光異彩。而這奇光異彩構成的圖畫都毫不刺眼，毫不奪人心魄，因為它平凡，平凡所構成的美是永恆的。小河蜿蜒自城北來，向南方去，這一邊岸是毗連的旁水而築的屋子，我的居室就屬於這共間的一幢，我推開門就看見它的臥着的體驅，對河是斷殘的石岸，旁鋪着一條幽曲的冷路，路旁一列遙邇的頽牆，不知誰何人家的廢園，沒有車輛機聲的無限的靜。

我晚上常常從夢中醒來，想到後面的小河。便自然要坐了起來，我看著蘇河邊一壁的窗，窗上正爬動着銀色的小蛇，徐徐地，徐徐地，又然是極活潑的。我知道小河正照上了月光，是中夜了，對河的廢園裏正輕輕地又繁雜地叫着蟲聲，我的室內沒有月光的，暗暗的嵌着寂靜與朦朧，小河卻給我的窗子邊，且沒上了三二片半碎不碎的眩目底月光。對河的冷路上沒有人走的，河上也沒有橋聲來劃破小河的

